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24589		
建设项目名称	2501-320553-89-02-870047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14101276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正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正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正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61764174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亚丽	201805035370000033	BH025056	张亚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亚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5056	张亚丽
沈新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等	BH029930	沈新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553-89-02-8700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155号		
地理坐标	(120度35分50.092秒, 30度53分13.58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盛泽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盛政备[2025]1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12643.7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一、文件名称：《苏州市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7修改）》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88号 二、文件名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4）》 审批机关：吴江区人民政府 三、文件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号：国函[2025]8号 四、文件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一、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0]72号 二、文件名称：《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号：吴环审[2011]8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 修改）》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点： （1）发展目标 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城市化、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区域一体化为抓手，以产业升级推动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环境吸引高素质人才，促进纺织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挖掘生态和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特色，加快旅游休闲产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通过城市、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的良性互动，将盛泽建设成为以纺织产业为支撑、具有高品质城市环境、城乡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化城市，江浙边界的节点城市。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盛泽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约145.15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中国丝绸纺织中心，苏州南部中心城镇，现代江南水乡人居典范。 （4）城镇规模 ①城镇人口规模：近期（2020年）37万人，远期（2030年）46万人。 ②镇区建设用地规模：2020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4.5平方公里以内；2030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5.2平方公里以内。 （5）空间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三心四片”的总体格局。 一轴：即市场路城市服务功能发展轴，城市主要公共服务设施沿市场路布局。 三心：分别为东部老城商业中心，中部市场商务中心，西部行政文化中心； 四片：城市的四个功能片，分别为东部老城片、中部市场片、西部新区片、南部工业片。 （6）综合交通规划 ①对外交通规划规划城际铁路包括通苏嘉城际铁路与湖苏沪城际铁路，规划轨道交通为S6线；规划拟对现状高速道口进行改造，接入524国道连接线，
------------------	--

积极推动南三环路至苏嘉杭高速道口的建设；规划于镇域东部新建524国道，并对现有县道进行改造升级，拟在县道基础上，打造苏州市域快速道路网系统。 ②城镇道路交通规划 盛泽城镇路网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体系构成，快速路与主干路共同构成了盛泽镇“五横六纵一环”的路网框架。 ③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三级公交线网，至规划期末，各级公交线路共计30条，公交运营车辆达460辆，公交线网覆盖率将达到100%。 规划形成“3+3+7”的枢纽首末站布局，即3个综合交通枢纽，3个公交枢纽，7个公交换乘站。 （7）基础设施规划 ①市域给水 在坛丘设区域供水增压泵站，规模25万立方米/日；盛泽自来水厂近期保留，区域水厂及管网建成后改建为增压泵站，规模7.5万立方米/日；盛泽北部北环路以北设给水泵站，规模10万立方米/日。盛泽区域供水输水主干管由南环路接入，管径DN1600，由东方北路接出，管径DN1400。市区给水管网应以环状布置为主，给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 ②雨水工程 城市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旧城区改雨污合流为雨污分流，原雨污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根据河流、道路走向合理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雨水干管沿区内主干道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及排水沟。 ③污水工程 城区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城市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污水中（包括企业自备水源）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对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近期规模7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1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泽目澜路与宏发路交叉口西北角，近期为二级处
--

理，尾水排入清溪河，远期污水进行三级处理后排入大运河。

b、在城区西北部南星上村异地扩建盛泽联合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5万立方米/日，远期按10万立方米/日规模控制，近远期均为三级处理，尾水排入大运河。

c、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东部东环路以东，远期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三级处理，尾水排入清溪河。污水管道规划至主、次干道级，最大管径D1000毫米，最小管径D300毫米。

④供电工程

目前主要依靠220KV庄田变供电，位于盛泽城北的220KV目澜变即将建成投运，作为城区主电源；远期在城西新建220KV盛泽西变电所，也将作为盛泽城网主电源。新建220KV变电站主变规模按2~3台18万千伏安考虑；用地按1~2公顷控制。近期在东环路与东方中路交叉口东北角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在郎中荡南面预留新建110KV变电所的用地。远期在西环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角和舜新路与沿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各新建一座110KV变电所；盛泽城区也将形成7座110KV变电所分片供电。

⑤通信工程

规划期内建成具有世界中等发达国家信息基础建设，建成跟踪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公众信息通信设施，建成覆盖全市、连接全国、通向世界的高速公众通信主干网和宽带用户接入网，各类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

⑥燃气工程

市区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0.2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0.05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3200帕左右。盛泽城区天然气二级门站规划位于北环路与东方北路交叉口东南角，规模16万立方米/日。

相符性分析：

（1）总体布局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155号，属于规划中的盛泽工业集中区，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不违背盛泽镇规划

	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24）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5035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盛泽镇规划要求。 （2）基础设施可依托性 根据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现状，本项目供水由区域管网提供，供电由区域电网提供。本项目所在位置目前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清运，故现有的基础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具备可依托性。 2、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4）》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东至京杭大运河，西至梅坛公路，北至市场西路，南至麻溪港，规划用地总面积 5.31 平方公里。 二、功能定位 坛丘社区复合多项功能，创造环境优美、充满活力的具有古镇风情的特色小镇空间，激活水乡文化底蕴。 三、规划目标 风情小镇营造，小桥流水的传统街巷的魅力区；商业文化集聚，功能复合的商务商业的活力区；蓝绿交融共生，宜居宜业的绿色生态的宜居区；特色风貌彰显，现代时尚的城市形象的展示区。 四、规划结构 盛泽新城与坛丘社区作为整体考虑。规划整个盛泽西部新城形成两轴、两核、一环、两心、六片的总体规划结构。 两轴：市场西路、绸都大道城市功能发展轴。 两核：行政文化中心核、老镇风情核。 一环：沿潜龙渠、大运河、清风港、增湾港的沿河风光环。 两心：潜龙渠公园、运河生态休闲中心。 六片：综合服务区、居住区、丝绸产业区、特色老镇区、工业区、生态休
--	---

	闲绿化区。 坛丘社区则以“一核、一环、一心、两轴”作为骨架。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 155 号，位于规划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规划性质为 M2 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4）》相违背。 3、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5〕8 号）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2）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1291.80平方千米（193.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152.05平方千米（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950.71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651.83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生产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

	(4) 生态保护格局 落实省级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支撑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海河湖的生态涵养带”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构建“三核四轴四片、多廊多源地”的生态保护格局。 (5)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全市形成由“1个苏州中心城区、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8个产城融合的副城区或城市组团、34个中心镇”构成的四级城镇体系。 完善“一主四副双轴”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依托沪宁发展轴、通苏嘉发展轴为主骨架，推动市域城镇空间集中集约、布局优化、品质提升。 (6) 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建设用地增量递减。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引导建设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 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按照老中心区、老工业区、旧居住区、历史地区、板块边界低效区等分区推进存量空间盘活。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155号，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5〕8号）的要求。 4、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双核引领、两带联动、多点配合”。其中： 双核引领：由太湖新城和吴江开发区两个板块共同组成的太湖东岸科技新城及汾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启动区。 两带联动：包括太湖生态文旅活力带和转型升级与水乡特色带。 多点配合：包括盛泽镇、平望镇、震泽镇、七都镇、桃源镇、同里镇六个
--	--

	地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位于盛泽镇坛丘银河路155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江分区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号）。 5、“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155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6、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6月10日通过了吴江区生态环评环境局的技术审查（吴环审[2010]72号），《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2011年11月2日通过了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技术审查（吴环审[2011]80号）。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总面积为30.2平方公里，包括镇南片区26.97平方公里和镇东片区3.23平方公里，其中镇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十字环路，南到镇域边界，西到香江路，北到三江路、南环路；镇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到老京杭运河，南到北雁荡，北到向家荡，西到高地上港。 2、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主导产业为服装、纺织、化纤、后整理（印染除外）、织造、纺织机械、新材料和装备制造等。 功能定位：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努力将盛泽工业集中区建设成为世界著名，国内领先的纺织产业生产基地，吴江国民经济高增长区，生态环保先进区，和谐宜人新城区。 3、镇南片区功能布局 镇南片区规划形成“两个中心、三条轴线、七个功能组团”的总体布局结构。
--	---

(1) 两个中心

在产业园小子漾周边形成产业园管理服务、商业会展中心，为入驻企业服务，并是整个产业园对外形象的展示，对外功能的集中落地。在西环二路东侧、南环二路北侧形成研发中心。

(2) 三条轴线

南环三路是园区发展的东西向主要轴线，同时，也是产业园内外的主要通道、形象展示的主要界面。南环路是老城往南辐射发展的主要轴线，同时，也是产业园公共服务的主要轴线。菟桃路是新城区往南发展的主要轴线。

(3) 七个功能组团

根据邻里统筹的理念，结合区位，产业园利用道路、绿地分隔形成七个功能组团，每个组团用地面积约 2~7 平方公里。每个组团设有产业园服务中心或者邻里中心。

4、用地规划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2697.44hm²，规划用地平衡表见表 1-1。

表 1-1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项目		用地编码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居住用地		R	204.94	7.60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170.31	6.31
	职工宿舍	Rx	21.76	0.81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RS	12.87	0.48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C	62.44	2.31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1.73	0.06
	商业设施用地	C2	41.88	1.55
	科研设施用地	C6	15.03	0.56
	福利设施用地	C9	3.8	0.14
工业用地		M	1437.69	53.30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	M2	1437.69	53.30
仓储用地		W	31.05	1.15
绿地		G	360.28	13.36
其中	公共绿地	G1	71.82	2.66
	防护绿地	G2	288.46	10.69

对外交通用地		T	25.7	0.95
道路广场用地		S	323.5	11.99
其中	道路用地	S1	318.8	11.82
	停车场用地	S2	4.7	0.17
市政用地		U	26.57	0.99
其中	市政设施用地	U1	21.58	0.80
	交通设施用地	U2	4.45	0.16
	消防设施用地	U9	0.54	0.02
城镇建设用地			2472.17	91.65
水域		E1	225.27	8.35
规划总用地			2697.44	100.00
(1) 居住用地 按照盛泽镇工业集中区分级配套的发展理念，镇南片区的居住配套设施包括三种：企业职工宿舍、蓝领公寓、产业园居住小区。规划作为居住小区的居住用地有 5 片，用地面积为 170.31 公顷；规划蓝领公寓的用地结合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布置，主要有 4 处，总用地面积为 21.76 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为 12.87 公顷。 (2) 公共设施用地 镇南片区产业园级公共服务设施依托新老城区，布置在其产业北侧。规划内容主要为产业园的管理机构，以及满足产业园内企业需求的商务、展销、贸易、接待、会议等设施，还包括部分满足企业园区需要的研发、商业、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设施。 工业组团级公共设施结合园区组团划分，在每个组团中部，同蓝领公寓、园区中心绿地结合，就近为周边服务。主要为满足周边工业园区企业和职工需要的商业零售、餐饮、文化娱乐、门诊部、社区管理等功能的服务设施。 规划公共设施总用地面积约为 62.44 公顷。 (3) 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1437.69 公顷，以园区道路、绿地为界分为五个工业组团进行布置，每个组团用地面积约 2~7 平方公里，工业区以工业类型相对集中为原则，形成具有相匹配环节的产业链。其中，工业组团二发展方向不变，规划重				

点拟建项目新增差别化功能性锦纶纤维项目；工业组团五发展方向新增新材料和装备制造。镇南片区 5 个工业组团产业发展方向及重点拟建项目列表见表 1-2。

表 1-2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各工业组团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序号	工业组团	原规划方案		调整后的规划方案	
		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拟建项目	发展方向	规划重点拟建项目
1	工业组团一	织造及服装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织造及服装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2	工业组团二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服装加工	40 万吨/年再生纤维、6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5000 吨/年碳纤维、22.5 亿米/年高档涂层面料、6.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6 万吨差别化锦纶纤维
3	工业组团三	合成纤维、组织造、织物后整理	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织物后整理	2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4	工业组团四	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	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新能源、新材料、纺织机械	40 万吨/年差别化纤维、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5	工业组团五	合成纤维、织造其精深加工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合成纤维、织造、精深加工、新材料和装备制造	3.1 亿米/年各类机织物

（4）绿化用地

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绿地总面积约 360.28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71.82 公顷，生产防护绿地面积 288.46 公顷。产业园公共绿地包括三部分：北部滨湖的大片公共绿地；产业园内部各组团内布置街坊绿地；以及沿主要道路、内部沿河流布置 10~40 米宽度的线形公共绿地。

产业园生产防护绿地包括两部分：沿环三南路南侧布置 50 米的高压走廊防护绿地；产业园主要河流两侧布置 10~20 米的防护绿地。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 155 号，位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

业，满足盛泽镇工业集中区（镇南片区）各工业组团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因此本项目符合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

7、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155号，位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符合盛泽镇工业区的产业定位，有利于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发展。

根据《盛泽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吴环审[2010]72号）、《盛泽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吴环审[2011]80号），区内不得新改扩建印染以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未新增喷水织机台数，且使用原辅料不含氮、磷等污染物，生产废水为喷织废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管网，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

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导向相容性

本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未新增喷水织机台数，符合盛泽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2）用地布局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项目地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组团四，符合工业组团四用地布局。

（3）基础设施相符性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生产用水来源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后的回用水，供电由当地变供电提供，供电规模充足；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3。

表 1-3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 离（km）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北麻漾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北麻漾水 体范围	——	10.15	10.15	西北 3.8
莺脰湖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莺脰湖水 体范围	——	2.11	2.11	东北 8.8
草荡重要 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草荡水体 范围	——	2.14	2.14	东北 7.7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 分：湖体和 湖岸。湖体 为吴江区 内太湖水 体（不包括 庙港饮用 水源保护 区）。湖岸 部分为（除 太湖新城 外）沿湖岸 5公里范围 （不包括太 浦河清水 通道维护 区、松陵镇 和七都镇 部分镇区），	——	180.80	180.8 0	西北 12.7

			太湖新城 (吴江区) 太湖沿湖 岸大堤 1 公里陆域 范围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北方位的北麻漾重要湿地，距离约3.8km。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4。 表 1-4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table><tr><th>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 (km²)</th><th>方位/距离 (km)</th></tr><tr><td>吴江震泽 省级湿地 公园</td><td>湿地公园 的湿地保 育区和恢 复重建区</td><td>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 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td><td>9.15</td><td>西北 9.9</td></tr><tr><td>太湖重要 湿地（吴 江区）</td><td>重要湖泊 湿地</td><td>太湖湖体水域</td><td>72.43</td><td>西北 17.7</td></tr></table>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位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9.9km。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吴江震泽 省级湿地 公园	湿地公园 的湿地保 育区和恢 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 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西北 9.9	太湖重要 湿地（吴 江区）	重要湖泊 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17.7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吴江震泽 省级湿地 公园	湿地公园 的湿地保 育区和恢 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 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西北 9.9																		
太湖重要 湿地（吴 江区）	重要湖泊 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17.7																		

号)要求,“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

根据苏州市《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年取水总量约为15.24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1.9%和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5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6.7%,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仅有一个湖泊断面为IV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70%,同比上升6.7个百分点。

2025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

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一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本项目所在位置目前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后70%回用，30%外排至东计港，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69-2008）规定的 2 类地区。根据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SCDT/C26012707），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④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危废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155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 155 号。

①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②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 1，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附件 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③对照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并导出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报告名称：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报告编号：202573101152，见附件），本项目所在位置为盛泽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位置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	符合

		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农田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企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本项目距离太湖约17.7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将按照要求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合理，不属于重点企业，不会对水资源使用造成冲击	符合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不涉及上述河道	符合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	符合

	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所设置的环境保护措施（装置）能够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项目获批后将按要求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8 与盛泽工业集中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规定的禁止类项目，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	符合

	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	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本项目为整体搬迁项目，搬迁前后未新增喷水织机台数，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新建燃煤设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	---

	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将按要求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获批投运后将按要求编制并备案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	符合

	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等敏感目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符合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的类别，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17.7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	不涉及	符合

	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17.7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喷织废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后 70%回用，30%外排至东计港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东侧京杭运河约732.35m，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的建成区。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行业，利用现有自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本项目建成区情况说明已获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盖章，具体见附件。 6、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中对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东侧京杭运河约732.35m，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的建成区。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行业，利用现有自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要求，本项目建成区情况说明已获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盖章，具体见附件。			

7、与《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155号，本项目距离苏嘉运河4.8km、頔塘河9.3km，不涉及《江苏省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 8、与《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155号，本项目距离苏嘉运河10.5km、頔塘河9.3km，不涉及《苏州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 9、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符合

	保障 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工业集中区，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10、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			

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VOCs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11、与喷水织造行业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吴江区“三水共治”喷水织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吴江区“三水共治”喷水织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一）关停一批，降总量。综合施策推进喷水织机淘汰，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数以自查评估报告核准数量为准。 1.对无备案、无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喷水织机企业，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做到拆织机、拆违章厂房及变配电箱，防止死灰复燃。拆除的设备不列入整治补偿范围。 2.企业有环评审批或备案，但织机总数超过环评审批或备案数量的，对超过部分依法拆除，拆除的设备不列入整治补偿范围。 3.对其它不符合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生产、消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的企业，逾期未整治到位的一律依法关停。	本项目原有喷水织机 275 台，此次搬迁后仍为 275 台，全部喷水织机都在一个厂区内，不新增产能。	符合
2	（二）整治一批，促规范 1.接管喷织企业必须与污水处理厂（站）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协议，进行集中处理。 2.喷织企业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工作，生产废水集水池要做好防渗工作，污水泵必须安排备用设备，以管道的方式将生产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并做好管网标识。 3.喷织企业环评审批数或备案数超过实际设备数的，不得再新增设备，多收的接管费用给予退回。 4.企业有环评审批或备案，但生产废水无法接管至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站）无法达到零排放的，一律整治或淘汰，拆除的织机将由相关镇（区）级财政给予不低于 5000 元/台资金补助。	本项目已与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协议，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已做好管网标识。	符合
3	（三）提升一批，减排量 1.优化喷织产业布局。引导企业向工业集中区集聚发展，提升产品装备的技术水平，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全面提升全区喷织企业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喷织企业提档升级，引进先进设备，淘汰落后设备。	本项目为喷水织机整体搬迁项目，本项目设备均已取得政府备案。接管本项目喷织废水的污水处	符合

	2.提升水资源循环利用。接管喷织废水的污水处理厂（站）日处理规模原则上不小于 5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要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减排、安全生产要求，安装进出水流量计，全部中水回用，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不得排放，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置。喷织废水已接入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综合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量不得小于喷织废水接入量。	理厂为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其日处理规模大于 5000 吨/日，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吴江区喷水织造行业（含污水处理厂、站）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指引》（喷组[2023]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喷组[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污水厂（站）高标运维。 区域接纳喷水织机废水的污水处理厂（站）设计处理能力应大于 1 万吨/日。保留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结合工业污水布局，形成与区域内喷织废水产生量相匹配的污水处理能力。符合条件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由水务集团逐步接管运维，通过提标改造逐步完善处理工艺，实现设施外排水稳定达标排放，回用水符合国家工业中水回用标准，中水回用率近期不低于 50%，通过 3-5 年技术工艺的提高，争取提升至 75%以上。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设计处理规模 8 万吨/日，中水回用率达 70%。	符合	
2	（四）环境管理持续提升。喷织企业和污水厂（站）公共区域应保持干净整齐、规范有序，做到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向清晰、污水污泥处置合规、固危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	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厂区雨污分流到位、产品物料堆放有序、管网标识标向清晰、污水污泥处置合规、固危废仓库规范、自动监控设备有效的要求。	符合	
3	（五）取水排水全程监管。规范喷水织造企业取水许可管理，不再新增喷水织造企业独立取水许可，统一由污水处理厂（站）补充损耗水量。对各喷水织造企业安装进出水流量计，监控喷织企业进出水量，杜绝偷排漏排行为。	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污水厂提供的中水，无独立取水许可。废水排口安装出水流量计。	符合	
12、其他				
表 1-16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	符合

	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2022年1月24日发布）	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	符合
3	《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该文件中针对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4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投产后将制定定期巡查制度	符合
5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环大气[2021]65号)	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6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不涉及的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7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本项目不涉及的油墨、涂料、胶粘剂、	符合

		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清洗剂等涉 VOCs 物料的使用，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的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涉 VOCs 物料的使用，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 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以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易燃易爆粉尘治理，加盖厌氧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隐患相对较大的污染治理设施为重点，摸清辖区内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底数，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手续履行情况，形成台账，对手续不全的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要移送相关部门。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三同时”验收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管理部门联动	符合
	9	《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 （一）严格源头控制 1.严格项目准入。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行业，不涉及高关注、高产	相符

	行)》	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 2.建立动态清单。结合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现场检查、线索核查,系统梳理区域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状况,特别是进一步确定重点监管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种类。持续动态更新相关企业清单和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清单。 3.执行禁限要求。持续关注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加工使用企业,加强指导监督,及时核实违规生产、使用已被全面禁用或受控使用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或使用二氯甲烷或三氯甲烷生产脱漆剂等行为。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相关单位进行标识化管理,落实执法监管要求。主动开展违规生产使用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问题线索追溯管理,在对辖区内监管对象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通过采购、销售等记录,准确收集相关化学物质产业链上下游信息,并通过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用)量新污染物,即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	
10	《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	(一) 储存管理 1.加强登记制度。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2.规范贮存管理。贮存仓库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及相应的技术防范措施,定期检查专用仓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设施、设备。 (二) 生产使用管理 3.落实管控要求。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落实《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规定,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不得超过0.5%、2%、20%。 4.优化生产工艺。优先采用绿色工艺,鼓励使用水性溶剂或其他低毒性溶剂替代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采用循环生产工艺,优化反应条件、改进萃取工艺,有效降低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的使用量。5.提升规范操作。加强车间操作人员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使用操作过程中撞击、倾倒、振动等操作,防止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包装及容器损坏而造成泄漏。定期开展密闭检查,强化设备、管道、阀门和接口等密封性检查,防止因老化或磨损导致泄漏。针对投料、取样等环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本项目不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1999年4月7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155号，经营范围主要为化纤布的织造、加工。 建设单位于2009年10月9日获批《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年产涤塔夫300万米、春亚纺300万米、米通格2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吴环审[2009]17号），又于2013年1月31日获批《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年产涤纶丝4万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文号：盛政环建发[2013]19号），后因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审批内容相比发生重大变化，被纳入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登记一批”内，并于2016年补办了《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年产化纤布2500万米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该自查评估报告内喷水织机台数为288台。 2024年8月7日，吴江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喷水织造整治组对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核查评分，允许其保留喷水织机台数为275台，经对现场打分，建设单位通过验收。 由于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搬迁前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坛丘轻纺厂内，因盛泽“三优三保”项目签订拆迁协议。现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将项目搬迁至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155号，实施搬迁改造。 故建设单位利用位于盛泽镇坛丘银河路155号的自有厂房，拟投资6000万元建设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此次搬迁将原有的275台低效喷水织机淘汰，购置275台高效喷水织机，同步搬迁整经车2台、穿综机2台，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本项目已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备案证号：盛政备[2025]1号，项目代码：2501-320553-89-02-870047）。 本项目主要生产化纤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本项目生产工艺包含喷水织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
------	--

织业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中“有喷水织造工艺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委托我司（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本项目）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喷水车间	面积 2000m ²	面积 2550m ²	+550m ²	喷水车间位于厂区中间南侧
	前处理车间	面积 1500m ²	面积 1750m ²	+250m ²	前处理车间位于厂区西侧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运输各类原辅料约 465t/a	运输各类原辅料约 467.1t/a	+2.1t/a	原辅料运输均为陆运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面积 500m ²	原料仓库面积 500m ²	面积无变化	原料仓库设置在厂区西北角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面积 600m ²	成品仓库面积 600m ²	面积无变化	成品仓库设置在厂区东南角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650m ³ /a 中水 286350m ³ /a	自来水 1650m ³ /a 中水 299820m ³ /a	生活用水无变化，生产用水增加 13470m ³ /a	自来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生产用水来源于污水厂回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320m ³ /a 生产废水 243397.5m ³ /a	生活污水 1320m ³ /a 生产废水 272250m ³ /a	生活污水无变化，生产废水接管量增加 28852.5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
	供电	450 万 kWh/a	450 万 kWh/a	无变化	区域电网供应

	绿化	80m ²	80m ²	无变化	依托厂区内现有绿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0m ²	占地 2400m ²	无变化	位于厂区中部北侧，用于厂区内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烂溪塘，接管量 1320t/a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烂溪塘，接管量 1320t/a	无变化	所在区域已建管网
		生产废水	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自来水厂站），处理后尾水全部外排	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后 70%区域回用，30%外排至东计港	因项目整体搬迁，生产废水接管污水厂发生变动	因接管污水厂变动：原生产废水接管污水厂尾水全部外排；现生产废水接管污水厂 70%区域回用，30%外排
	噪声	隔声量≥30dB（A）	隔声量≥30dB（A）	无变化	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30m ²	无变化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用于堆放产生的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无变化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车，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事故应急池	原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未作要求	拟设置一个 105m ³ 事故应急池	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按要求设置	
3、产品方案						
表 2-2 搬迁前后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年产量）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化纤布生产线	化纤布	涤棉布，定制规格	2500 万 m/a	2500 万 m/a	0
注：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8 日已出具产能认定表（详见附件）						

4、主要设备

表 2-3 搬迁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低效喷水织机	190 龙头机	275*	0	-275	中国	喷水织造
2	高效喷水织机	/	0	275	+275	中国	
3	整浆并	日本进口	2	0	-2	日本	整浆并
4	倍捻机	/	23	0	-23	中国	倍捻
5	倒筒机	/	4	0	-4	中国	倒筒
6	络丝机	/	3	0	-3	中国	络丝
7	整经车（小经车）	/	3	2	-1	中国	整经
8	穿综机	/	0	2	+2	中国	穿综

注*：企业自查报告 288 台，排污许可喷水织机 275 台，故本次搬迁前企业实际喷水织机台数 275 台。

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次内，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搬迁前后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锦纶包覆丝	化纤	固态	145	145	0	散装	原料仓库	20	国内陆运
纱线	化纤	固态	320	320	0	散装	原料仓库	45	国内陆运
草酸	草酸	固态	0	1.0	+1.0	袋装 25kg/袋	原料仓库	0.2	国内陆运
检测液	EDTA、重铬酸钾、硫酸亚铁铵、邻苯二甲酸氢钾	液态	0	0.1	+0.1	桶装 0.5kg/瓶	化学品储存柜	0.05t	国内陆运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0	1.0	+1.0	桶装 200kg/桶	原料仓库	0.4	国内陆运

注：本项目实施后使用原辅料均不含氮、磷等污染物。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润滑油	淡黄色黏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不溶于水，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遇明火、高温可燃	可燃	低毒
2	检测液	外观性状：橙红色液体；气味：无；避光、避免高温	不可燃	低毒
3	草酸	外观性状：无气味的白色固体；密度：1.772g/cm ³ ；熔点：189.5℃；溶于水、乙醇，不溶于苯、氯仿	可燃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 ₅₀ :7500 mg/kg；小鼠腹腔 LD ₅₀ :270 mg/kg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30d，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 7920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 155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厂区边界外东侧为南前埭路，西侧为岳士港，南侧为吴江市大鵬纺织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坛南路，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的小圩里居民点，距本项目约 80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项目喷水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南侧，前处理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喷水车间北侧为办公楼，各类仓库于厂区西北角、东南角分布，各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9、水平衡

（1）取水：

A.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本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30d，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0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650m³/a。

B.生产用水：生产用水来源于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后的回用水。

①洗综用水：本项目使用草酸和水混合对喷水织机的钢筘和综丝进行清洗，

草酸：水=1:10，草酸年用量为 1.5t/a，则调配用水为 15t/a。单次单台喷水织机用水为 100L，洗综频率为一月一次，本项目共有 275 台喷水织机，则洗综用水总量约 345t/a。损耗按 10%计，则洗综废水约为 311t/a。

②喷水织造用水：本项目共有喷水织机 275 台，单台喷水织机用水量约为 3.3t/d，年工作 330 天，则喷水织造用水量为 299475t/a，损耗按约 9.1%计，则喷水织废水产生量为 271939t/a。

（2）排水：

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1320m³/a，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甯分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烂溪塘。

B.生产废水

①洗综废水：根据上述计算，洗综废水产生量为 311m³/a。

②喷织废水：根据上述计算，喷织废水产生量为 271939m³/a。

全厂总生产废水 272250t/a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后 70%回用，30%外排至东计港。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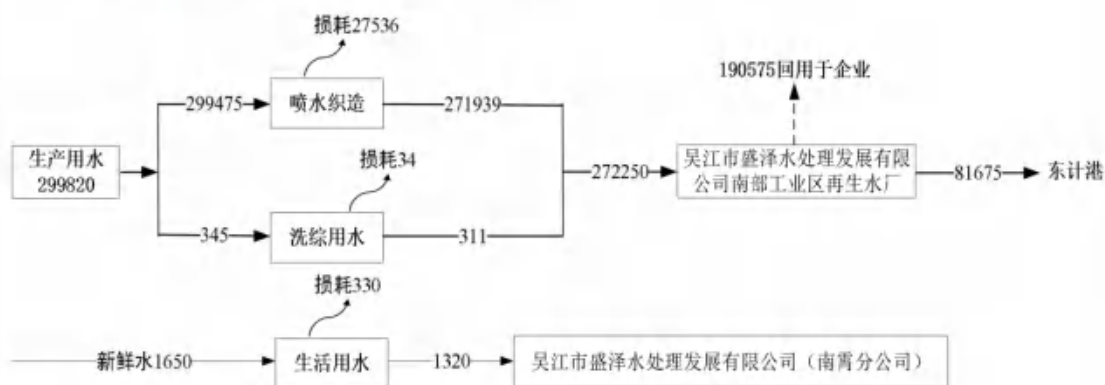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从事化纤布的生产，建设单位将原有的 275 台低效的喷水织机全部淘汰，新购置 275 台高效的喷水织机，新购置的喷水织机相较于本次淘汰的喷水织机而言，具备更好的织布稳定性及安全性，能减少废丝的产生率，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1、本项目织物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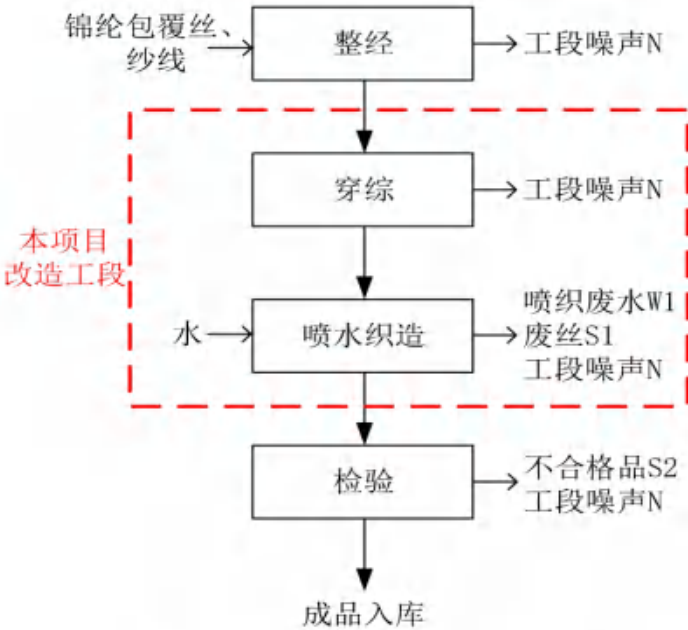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 (1) 整经：将外购锦纶包覆丝、纱线平行排列并卷绕到整经车的大滚筒上，形成经轴，该工序是织造前经纱准备的起点。该工序会产生工段噪声 N。
- (2) 穿综：将经纱按照织物组织的要求穿过综丝和钢筘，形成梭口，以便纬纱的引入。该工序会产生工段噪声 N。
- (3) 喷水织造：经整理后的锦纶包覆丝、纱线通过高压水流牵引纬纱穿过经纱层完成织造。该工序会产生喷水废水 W1、废丝 S2、工段噪声 N。
- (4) 检验：经织造后的成品织物自然晾干后，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是检查织物的经纬排列是否整齐、是否存在缺陷等情况，检验合格的化纤布入库暂存，定期外运。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工段噪声 N。

设备维护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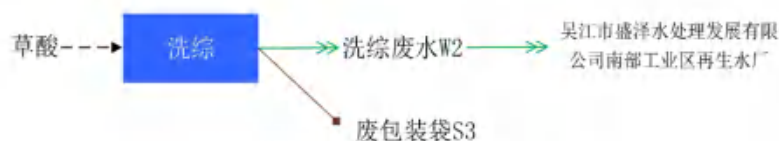


图 2-3 洗综生产工艺流程图

设备维护工艺流程简述:

洗综: 本项目使用草酸对喷水织机定期进行清洗。过程中产生洗综废水 W2、废包装袋 S3。

补充说明: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喷织废水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 要求设置 pH、COD、NH₃-N 指标的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会产生废包装容器 S4 及在线监测废液 S5; 本项目所用设备需定期维护, 会产生废润滑油 S6 以及废油桶 S7; 本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3 以及生活垃圾 S8。

产污环节说明:

根据工艺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表 2-6。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名称及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喷织废水 W1	喷水织造	生产车间	pH、COD、SS、石油类
	洗综废水 W2	洗综	生产车间	pH、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W3	员工生活	办公区	pH、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废丝 S1	喷水织造	生产车间	化纤
	不合格品 S2	检验	生产车间	化纤织物
	废包装袋 S3	洗综	生产车间	袋内残留的草酸
	废包装容器 S4	在线监测	喷织废水排放口	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废液 S5	在线监测	喷织废水排放口	监测废液
	废润滑油 S6	设备维护	生产车间	失效润滑油
	废油桶 S7	设备维护	生产车间	废油桶、残留的润滑油
	生活垃圾 S8	员工生活	办公区	生活垃圾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7 日,公司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织造、加工工作。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获批《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年产涤塔夫 300 万米、春亚纺 300 万米、米通格 2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吴环审[2009]17 号),又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获批《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年产涤纶丝 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文号:盛政环建发[2013]19 号),后因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审批内容相比发生重大变化,被纳入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登记一批”内,并于 2016 年补办了《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年产化纤布 2500 万米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现《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年产化纤布 2500 万米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已停产,且搬迁后原有项目所有设备及相关办公用具均搬出原有租赁厂房。

原有项目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批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报告表	年产涤塔夫 300 万米、春亚纺 300 万米、米通格 200 万米项目	2009.10.9	吴环审[2009]17 号	已停产	因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审批内容相比发生重大变化,被纳入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登记一批”内,并于 2016 年补办了《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年产化纤布 2500 万米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2	报告表	年产涤纶丝 4 万吨项目	2013.1.31	盛政环建发[2013]19 号	已停产	
3	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化纤布 2500 万米	2016 年	/	已停产	自查评估报告已登记备案,无需验收
4	排污许可证	重点管理	已申领,证书编号:913205097141012765001P 有效期: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30 年 6 月 10 日			

2、原有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表 2-8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年产化纤布 2500 万米	化纤布生产线	化纤布	2500 万 m/a	7920h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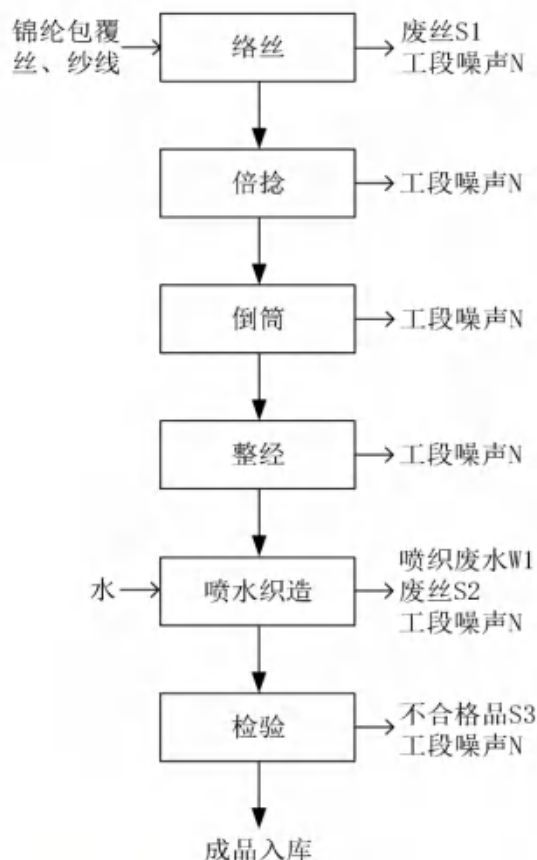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络丝：将外购锦纶包覆丝、纱线通过络丝机进行卷绕，将其卷绕成筒子状，该工序主要是为后续加工提供均匀的纱线形态。该工序会产生废丝 S1、工段噪声 N。

（2）倍捻：将经上述整理好后的筒子状的锦纶包覆丝、纱线喂入倍捻机，进行加捻处理，加捻主要是将多股丝线合成一股，该工序的目的主要是赋予丝线强度以及一些特定的纹理。该工序会产生工段噪声 N。

（3）倒筒：将上述重新卷绕加捻后的锦纶包覆丝、纱线，调整张力或合并多根丝线后喂入倒筒机重新整理成筒子状，以满足后续织造需求。该工序会产生工段噪声 N。

（4）整经：将多个筒子的锦纶包覆丝、纱线平行排列并卷绕到整经机的大滚筒上，形成经轴，该工序是织造前经纱准备的起点。该工序会产生工段噪声 N。

	(5)喷水织造:经整理后的丝线通过高压水流牵引纬纱穿过经纱层完成织造。该工序会产生喷织废水 W1、废丝 S2、工段噪声 N。 (6)检验:经织造后的成品织物自然晾干后,送入检验机检验,主要是检查织物的经纬排列是否整齐、是否存在缺陷等情况,检验合格的织物入库暂存,定期外运。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工段噪声 N。 原有项目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2 以及生活垃圾 S4。 4、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 由于原有项目编制了简单的自查评估报告,未进行详细的污染物产生情况核算,本环评将结合企业自查评估报告,对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简单核算。 (1) 废水 ①喷织废水 原有项目自查报告中未明确对废水及废水中污染物进行核算,根据《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年产化纤布 2500 万米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中水消耗量为 288000t/a (含生活用水 1650t/a、喷织用水 286350t/a), 喷织过程中工业用水产生损耗,以 85%计入喷织废水,则原有项目喷织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243397.5t/a,其中按 COD 的产生浓度约为 500mg/L, SS 产生浓度约为 300mg/L、石油类的产生浓度约为 20mg/L 计算原有项目批复量,即 COD 接管量 121.699t/a、SS 接管量 73.019t/a、石油类接管量 4.868t/a。喷织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自来水厂站)处理后全部外排。根据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自来水厂站)尾水排放标准 COD50mg/L、SS10mg/L、石油类 1mg/L,原有项目喷织废水外排量为 243397.5t/a、COD 外排量为 12.170t/a、SS 外排量为 2.434t/a、石油类外排量为 0.243t/a。 ②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50 人,生产天数为 330d,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6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3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原有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定期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 固体废物
--	--

①废丝：原有项目原料锦纶包覆丝、纱线年用量为 465t/a，废丝约占原料年用量的 1%，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原有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利用单位。

②不合格品：原有项目原料锦纶包覆丝、纱线的年用量为 465t/a，其中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的废丝占 5t/a，则可视作原有项目产量为 460t/a，其中经检测不合格的比例约占总产量的 1%，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4.6t/a，属于一般固废，原有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利用单位。

③生活垃圾：原有项目职工 50 人，年工作 33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暂存于厂内生活垃圾堆放点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9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废气	喷织废水	废水量	243397.5/243397.5
		COD	121.699/12.170
		SS	73.019/2.434
		石油类	4.868/0.24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20/1320
		COD	0.462/0.0396
		SS	0.2904/0.0132
		NH ₃ -N	0.0396/0.00396
		TP	0.00528/0.000396
		TN	0.0528/0.0132
固废	一般固废		0（产生量 9.6）
	生活垃圾		0（产生量 16.5）

注：“/”前面为接管量，后面为污水处理厂尾水外环境排放量

5、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原有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原有项目为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3205097141012765001P。

6、原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为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年产化纤布 2500 万米项目，经核查，建设单位位于喷水织造企业整治提升名单内，吴江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

	喷水织造整治组对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核查评分，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喷水织机核定备案数为 275 台，属地政府允许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保留喷水织机台数为 275 台，经对现场打分，建设单位通过验收，需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原有项目《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年产化纤布 2500 万米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已停产，且搬迁后原有项目所有设备及相关办公用具均搬出原有租赁厂房。原有项目为自查评估报告，报告内未详细核算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以新带老”对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自查报告喷织废水产生量为 243397.5t/a），且本项目淘汰原有低效喷水织机，购置高效喷水织机，对喷水织造工段进行技术改造，故原有项目喷织废水的总量全部作为“以新带老”削减量，即本次搬迁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将被本项目全部取代。 本项目利用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 155 号的自有厂房，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 0.8%。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本项目区域内在生产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由《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O ₃ ）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28	40	达标
	PM ₁₀		48	60	达标
	PM _{2.5}		28	3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不达标
注：表中标准值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计。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 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对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					

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要求，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届时，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改变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根据苏州市《2025年度苏州

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年取水总量约为15.24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1.9%和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5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6.7%，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仅有一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70%，同比上升6.7个百分点。

2025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8.8%，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仅有一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73.8%，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后区域回用70%，30%达标排放至东计港。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尾水经生态湿地潜流至三里泾河，最终排入烂溪塘，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155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该位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地监测（报告编号SCDT/C26012707），监测2天，昼间和夜间分别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昼间	标准值	达标状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外1米	2类	56.1	60	达标	48.4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1米	2类	54.4	60	达标	48.6	50	达标

环境 保护 目 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2 类	56.0	60	达标	48.8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2 类	54.9	60	达标	47.5	50	达标
	采样时间	昼间：2026.1.28，夜间：2026.2.10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气象条件：东风，2.1m/s							
	由 3-2 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 155 号，利用现有工业厂房，无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小圩里居民点	100	-125	居民	约 60 户	二类区	东南	80	
2	泥水浜居民点	0	250	居民	约 100 户		北	185	
3	缩脚湾居民点	-275	145	居民	约 40 户		西北	225	
4	物字圩居民点	-70	-342	居民	约 50 户		西南	290	
5	南前埭居民点	-215	-350	居民	约 50 户		西南	340	
6	鸳鸯浜居民点	360	-240	居民	约 30 户		东南	355	
7	希望小区居民点	-275	430	居民	约 800 户		西北	430	
注：以本项目所涉及的厂区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盛泽工业集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建设单位现有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到 2020 年底，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需从严执行，优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指标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th><th>单位：mg/L，pH 无量纲</th></tr><tr><th>污染物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乡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td></tr><tr><td>总氮</td><td>70</td></tr><tr><td>总磷</td><td>8</td></tr></table>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乡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乡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5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日均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SS		10	
COD		30	
氨氮		1.5 (3)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 号)
总氮		10	
总磷		0.3	

注: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喷织废水、洗综废水, 该废水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 排放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石油类接管执行其进水水质要求及接管协议标准;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喷织废水处理系统出水中 5.6 万吨/日进入工业水厂供水管网回用, 2.4 万吨/日直接排放至东计港, 故出水同时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 中允许标准, 其中 SS 参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表 3-6 项目生产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 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接管协议标准
COD		500	
SS		300	
石油类		20	

表 3-7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日均值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 艺用水水质要求
石油类		1	
COD		50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 01107-2011) 中允许标准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3、噪声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155号，属于2类声功能区。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污水厂接管量/外 排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污水 厂接管量/外排 量)	变化量(污水 厂接管量/外排 量)	申 请 总 量
			产生量	削减 量	排放量(污水厂 接管量/外排量)					
	废 水	生活污水量	1320/1320	1320/1320	0	1320/1320	1320/1320	1320/1320	0	/
		COD	0.462/0.0396	0.462	0	0.462/0.0396	0.462/0.0396	0.462/0.0396	0	/
		SS	0.2904/0.0132	0.2904	0	0.2904/0.0132	0.2904/0.0132	0.2904/0.0132	0	/
		NH ₃ -N	0.0396/0.00396	0.0396	0	0.0396/0.00396	0.0396/0.00396	0.0396/0.00396	0	/
		TP	0.00528/0.000396	0.00528	0	0.00528/0.000396	0.00528/0.000396	0.00528/0.000396	0	/
		TN	0.0528/0.0132	0.0528	0	0.0528/0.0132	0.0528/0.0132	0.0528/0.0132	0	/
		生产废水量	243397.5/243397.5	272250	0	272250/81675	243397.5/243397.5	272250/81675	+28852.5/-161722.5	/
		COD	121.699/12.170	136.125	0	136.125/4.084	121.699/12.170	136.125/4.084	+14.426/-8.086	/
		SS	73.019/2.434	81.675	0	81.675/0.817	73.019/2.434	81.675/0.817	+8.656/-1.617	/
		石油类	4.868/0.243	5.445	0	5.445/0.082	4.868/0.243	5.445/0.082	+0.577/-0.161	/
	固 废	一般固废	0	9.6	9.6	0	0	0	0	/
		危险废物	0	1.225	1.225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16.5	16.5	0	0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整体搬迁后不新增生产废水污染因子外排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淘汰拆除及新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机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未新增员工，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维持建设单位现有排放量；本项目淘汰原有落后喷水织机，原有落后喷水织机的喷织废水量全部削减，并将建设单位此次新增的先进喷水织机的喷织废水量纳入本项目范围内。现有生活污水及本项目生产废水的产排污情况如下：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50 人（未新增员工），生产天数为 330d，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6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3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定期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 洗综废水：本项目使用草酸和水混合对喷水织机的钢筘和综丝进行清洗，草酸：水=1:10，草酸年用量为 1.5t/a，则调配用水为 15t/a。单次单台喷水织机用水为 100L，洗综频率为一月一次，本项目共有 275 台喷水织机，则洗综用水总量约 345t/a。损耗按 10%计，则洗综废水约为 311t/a。产生的洗综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500mg/L、SS：300mg/L、石油类：20mg/L。该部分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喷织废水：本项目共有喷水织机 275 台，单台喷水织机用水量约为 3.3t/d，年工作 330 天，则喷水织造用水量为 299475t/a，损耗按约 9.1%计，则喷织废水产生量为 271939t/a。产生的喷织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500mg/L、SS：300mg/L、石油类：20mg/L。该部分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根据盛泽镇人民政府部门核准，企业生产废水（含喷织废水及洗综废水）合计接管量为 825t/d（272250t/a），该部分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 577.5t/d（190575t/a）回用于周边企业循环使用，其余 247.5t/d（81675t/a）排入外环境。
----------------------------------	---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 取的 防治 措施	污染物 名称	排放 浓度 mg/ L	排放量 t/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1320	pH	6-9（无量纲）		/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
		COD	350	0.462		COD	350	0.462	500	
		SS	220	0.2904		SS	220	0.2904	400	
		NH ₃ -N	30	0.0396		NH ₃ -N	30	0.0396	45	
		TP	4	0.00528		TP	4	0.00528	8	
		TN	40	0.0528		TN	40	0.0528	70	
生产废水	272250	pH	6.5-8.5（无量纲）		/	pH	6.5-8.5（无量纲）		6.5-8.5（无量纲）	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
		COD	500	136.125		COD	500	136.125	500	
		SS	300	81.675		SS	300	81.675	300	
		石油类	20	5.445		石油类	20	5.445	20	

（2）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厂内现有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排放量为 1320t/a。

本项目生产废水（含喷织废水及洗综废水）经收集后接管至吴江市盛泽镇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处理后 70%回用，30%外排至东计港。

①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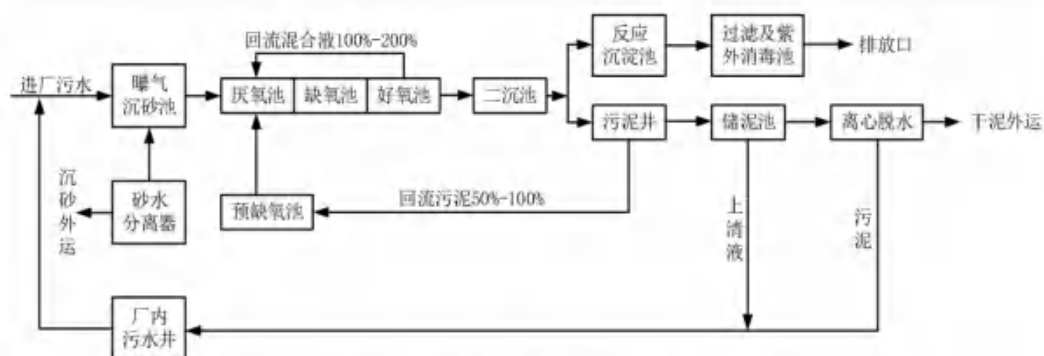


图 4-1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入曝气沉砂池，去除大颗粒的沙粒及少量有机物后利用 A/A/O 工艺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及氮磷，在厌氧段，聚磷菌释放磷并吸收易降解的有机物，使污水中 P 的浓度增加，溶解性有机物被细胞吸收而污水中 BOD 浓度下降。另外氨氮因细胞合成而被去除一部分，污水中氨氮浓度下降，但含量没有发生变化，污水进入缺氧池中，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为碳源，将内回流带入的硝酸盐通过生物反硝化作用麻将回流混合液中带入大量的 $\text{NO}_3\text{-N}$ 和 $\text{NO}_2\text{-N}$ 还原成 N_2 释放至空气， BOD_5 的浓度继续下降， $\text{NO}_3\text{-N}$ 浓度大幅度下降，磷的变化较小，废水进入好氧池中，有机物被微生物生化降解继续下降，有机氮被氨化后硝化转化成硝酸盐，使 $\text{NH}_3\text{-N}$ 浓度显著下降， $\text{NO}_3\text{-N}$ 浓度增加，而 P 随着聚磷菌的过量摄取也以较快的速率下降，并通过剩余污泥的排放，将磷除去，出水进入反应沉淀池及过滤紫外消毒后达标排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的废水量为 1320t/a。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目前生活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3 万 t/d，其中尚有余量 2000t/d，建设单位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d，仅占其日处理余量的 0.2%。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建设单位产生的生活污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厂内现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

限公司（南霄分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2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320	pH	6-9（无量纲）		污水处理 厂内处理	pH	6-9（无量纲）		30	烂溪塘
		COD	350	0.462		COD	30	0.0396		
		SS	220	0.2904		SS	10	0.0132		
		NH ₃ -N	30	0.0396		NH ₃ -N	3	0.00396		
		TP	4	0.00528		TP	0.3	0.000396		
		TN	40	0.0528		TN	10	0.0132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因此厂内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具有可行性，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喷织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接纳本项目生产废水的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现状运行良好。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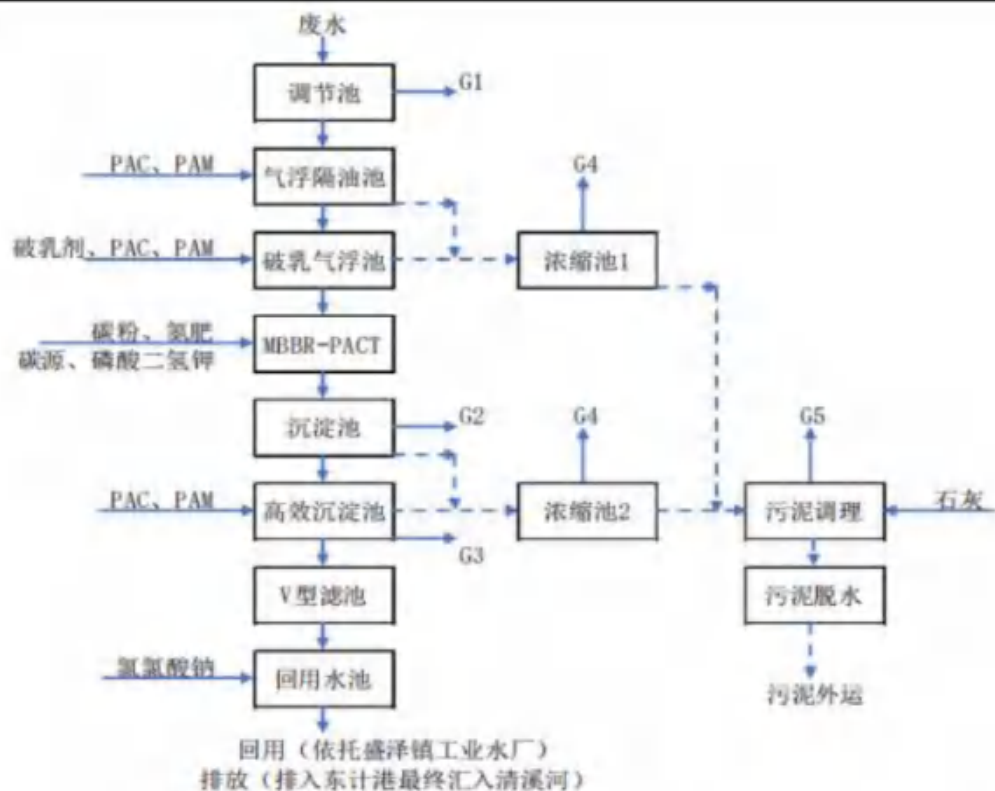


图 4-2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喷织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站点，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后通过水泵提升进入反应气浮池，通过气浮处理后的达标回用及排放。气浮法即是在废污水中通入空气，然后再投加混凝剂，使废污水中污染物黏附在气泡上，随气泡一起上浮，从而达到去除污染物的目的。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接管量为 397980t/a（1206m³/d），在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已明确接管量范围内，因此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产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合理，对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3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272250	COD	500	136.125	污水处理场内处理	81675	COD	50	4.084	50	东计港
		SS	300	81.675			SS	10	0.817	10	
		石油类	20	5.445			石油类	1	0.082	1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工业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建设单位已在接管口处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且定期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中手工监测指标进行监测，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接管。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抽运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下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接管点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	间歇	/	/	见图 4-1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司)							
生产 废水	pH、 COD、 SS、石 油类	吴江盛 泽水处 理发展 有限公 司南部 工业区 再生水 厂	间 歇	/	/	见图 4-2	DW002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接管点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废水 排放 量 t/a	排放 去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	北纬 (°)					名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 5965 86	30.8 8742 9	1320	吴江市 盛泽水 处理发 展有限 公司 (南霄 分公 司)	间 歇	不 定 时	吴江市 盛泽水 处理发 展有限 公司 (南霄 分公 司)	pH	6~9
2									COD	30
3									SS	10
4									氨氮	1.5 (3)
5									总氮	10
6									总磷	0.3
1	DW002	120. 5962 59	30.8 8665 7	2722 50	吴江盛 泽水处 理发展 有限公 司南部 工业区 再生水 厂	间 歇	不 定 时	吴江盛 泽水处 理发展 有限公 司南部 工业区 再生水 厂	pH	6.5-8.5
2									COD	50
3									SS	10
4									石油 类	1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接管点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5		总氮		70

6		总磷		8	
1	DW002	pH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 工业区再生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接管 协议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300	
4		石油类		2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无量纲）		
2		COD	350	0.0014	0.462
3		SS	220	0.00088	0.2904
4		氨氮	30	0.00012	0.0396
5		总磷	4	0.000016	0.00528
6		总氮	40	0.00016	0.0528
1	DW002	pH	6.5-8.5（无量纲）		
2		COD	500	0.4125	136.125
3		SS	300	0.2475	81.675
4		石油类	20	0.0165	5.445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5-8.5（无量纲）		
		COD	136.587		
		SS	81.9654		
		氨氮	0.0396		
		总磷	0.00528		
		总氮	0.0528		
		石油类	5.445		
（4）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含喷织废水及洗综废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表1“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故项目生活污水无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表2，本项目喷织废水为间接排放，监测要求如下：					

表 4-8 本项目喷织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检测频次
喷织废水排放口 DW002	pH、COD	自动监测
	SS	1 次/周
	石油类	1 次/年

注：因文件中无石油类监测要求，项目喷织废水污染因子石油类参考动植物油监测要求。

（5）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烂溪塘，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接管的水质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部分70%回用，30%外排至东计港。

3、噪声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喷水织机、络丝机、倍捻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功率级 dB（A）	叠加值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喷织车间	喷水织机	275	70	94.4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隔声量 30dB（A）	0	0	1.5	东：2	东：87	7920h	20	东：47.5 南：47.1 西：49.3 北：46.6	0.5
										南：2	南：87				
										西：2	西：87				
										北：2	北：87				
2	前处理车间	穿综机	2	66	69		-28	23	1.5	东：63	东：43.6				
										南：48	南：46				
										西：2	西：73.6				
										北：2	北：73.6				
3	整经车间	整经车	2	68	71		-25	-21	1.5	东：63	东：46.8				
										南：2	南：76.8				
										西：2	西：76.8				
										北：52	北：48.5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上方为Z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geq 30\text{dB(A)}$。项目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采取减振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约5dB(A)。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 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30dB(A)。 ③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1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因此不考虑原有项目叠加量，全厂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0。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厂房东侧	56.1/48.4	47.5	47.5	60/50	达标
厂房南侧	54.4/48.6	47.1	47.1	60/50	达标
厂房西侧	56.0/48.8	49.3	49.3	60/50	达标
厂房北侧	54.9/47.5	46.6	46.6	60/50	达标

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上方为Z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表1相关要求，本项目为两班制，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 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种类，建设单位现有固废主要为：

①废丝：原有项目原料涤纶丝年用量为 465t/a，废丝约占原料年用量的 1%，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原有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利用单位。

②不合格品：原有项目原料涤纶丝的年用量为 465t/a，其中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的废丝占 5t/a，则可视作原有项目产量为 460t/a，其中经检测不合格的比例约占总产量的 1%，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4.6t/a，属于一般固废，原有项目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利用单位。

③废包装袋：本项目草酸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草酸用量为 1.5t/a，草酸规格为 25kg/袋，共产生 60 个废包装袋，每个包装袋约 0.25kg，则共产生废包装袋 0.015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定期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在线检测液用量为 0.1t，检测液重 0.5kg/瓶，用量为 200 瓶，单个瓶重量计 0.05kg，故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定期移交有资质单位处。

⑤在线监测废液：根据企业统计，该废物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定期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润滑油：根据企业统计，该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定期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油桶：根据企业统计，该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定期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50 人，年工作 33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暂存于厂内生活垃圾堆放点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洗综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袋内残留的草酸	固态	T/In	0.015
2	在线监测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监测废液	固态	T/In	0.01
3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监测废液	液态	T,C,I,R	1
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失效润滑油	液态	T,I	0.1
5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塑料包装桶、残留的润滑油	固态	T,I	0.1
6	络丝、喷水织造	废丝	一般	SW14 (181-001-S14)	涤纶丝	固态	/	5

7	检验	不合格品	固废	SW14 (900-099-S14)	涤纶丝织物	固态	/	4.6
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固态	/	16.5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包装袋	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15
2	废包装容器	堆放				0.01
3	在线监测废液	桶装				1
4	废润滑油	桶装				0.1
5	废油桶	堆放				0.1
6	废丝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5
7	不合格品	袋装				4.6
8	生活垃圾	桶装	生活垃圾堆放点	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16.5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 155 号。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

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 155 号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选址地质结构稳定，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内，本项目贮存设施不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将按照环评批复确定与敏感目标的距离。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位于厂区东南侧，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10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8t。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25t/a，废包装袋装袋后堆放，废包装容器及废油桶直接堆放，在线监测废液及废润滑油装桶后堆放。

废包装袋、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每半年产生一次，合计产生量为 0.225t，每半年清运一次；在线监测废液每月产生一次，平均月产生量 0.083t，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装桶后每半年清运。

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车间内划分	10m ²	袋装	8t	半年
2		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			堆放		半年
3		在线监测废液	HW49（900-047-49）			桶装		半年
4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桶装		半年
5		废油桶	HW08（900-249-08）			堆放		半年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袋装袋后堆放，废包装容器及废油桶直接堆放，在线监测废液及废润滑油装桶后堆放，与外界隔绝，不涉及易燃易爆性。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的李家浜居民点，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d、危废仓库各类标牌设置要求

表 4-15 危废暂存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厂区门口	提示标识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存储相关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种类信息为橘黄色字体、边框为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矩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生产及设备维护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丝、不合格品，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3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
--	---

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

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危险物质主要为在线监测废液、药剂包装袋、润滑油、废润滑油以及润滑油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位置	Q 值
1	润滑油	/	0.1	2500	设备内部	生产车间	0.00004
2	废包装袋	/	0.015	50	袋装	危废仓库	0.0003
3	废包装容器	/	0.01	50	堆放		0.0002
4	在线监测废液	/	1	50	桶装		0.02
5	废润滑油	/	0.1	50	桶装		0.002
6	润滑油瓶	/	0.1	50	堆放		0.002
合计							0.0245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在线监测废液、药剂包装袋、润滑油、废润滑油以及润滑油瓶。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存放润滑油的工段设备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	地表水、大气	小圩里、泥水浜、缩脚湾、物字圩、南前埭、鸳鸯浜、希望小区居民
2	危废仓库	存放在线监测废液、药剂包装袋、废润滑油以	在线监测废液、药剂包装袋、废润滑油			

		及润滑油瓶的 容器、介质	以及润滑油瓶	染物排 放		点以及周边河 流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						

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润滑油桶、在线监测废液等，泄漏时应该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报告给应急组组长，穿戴后防护用品（空气呼吸器、防静电工作服、绝缘手套等），排查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通知管道下游单位提前做好停气准备。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

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⑧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 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露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 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大量的泄露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露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 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露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4) 事故水量：事故废水量参考《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中计算公式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 + V_2 - V_3)_{\text{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值为 0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本项目室内、室外消防水量合计约为 20L/s ，火灾延续时间 2h ，则 $V_2=144\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厂区雨水

	管线长约800m。平均管径约为DN400，雨水线容积约为100m³。故V3取100m³。 V₄：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V₄=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5.5.6要求，降雨量计算公式如下： $V_5=10QF$ $Q=qa/n$ 式中： qa——年平均降雨量，mm；（2024年吴江区平均降雨量541.2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2024年吴江区年降雨天数114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按照收集本项目雨水量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12942.4m²，故雨水汇水面积约为1.29ha。降雨量为V₅=61m³。 经上述公式计算，事故废水产生量为105m³。 本项目厂区内需设置一个容积为105m³事故应急池，满足本项目收集事故废水所需，建设单位事故时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池，后续再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
--	---

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尾水排放至烂溪塘	满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霄分公司)接管标准
	喷织废水	pH COD SS 石油类	接管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处理后70%区域回用,30%外排至东计港	满足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接管协议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要求。 4、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选址于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 155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 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1320/1320	0	0	1320/1320	1320/1320	1320/1320	0
	COD	0.462/0.0396	0	0	0.462/0.0396	0.462/0.0396	0.462/0.0396	0
	SS	0.2904/0.0132	0	0	0.2904/0.0132	0.2904/0.0132	0.2904/0.0132	0
	氨氮	0.0396/0.00396	0	0	0.0396/0.00396	0.0396/0.00396	0.0396/0.00396	0
	总磷	0.00528/0.000396	0	0	0.00528/0.000396	0.00528/0.000396	0.00528/0.000396	0
	总氮	0.0528/0.0132	0	0	0.0528/0.0132	0.0528/0.0132	0.0528/0.0132	0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量	243397.5/243397.5	0	0	272250/81675	243397.5/243397.5	272250/81675	+28852.5/-161722.5
	COD	121.699/12.170	0	0	136.125/4.084	121.699/12.170	136.125/4.084	+14.426/-8.086
	SS	73.019/2.434	0	0	81.675/0.817	73.019/2.434	81.675/0.817	+8.656/-1.617
	石油类	4.868/0.243	0	0	5.445/0.082	4.868/0.243	5.445/0.082	+0.577/-0.16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5	0	0	5	5	5	0
	不合格品	4.6	0	0	4.6	4.6	4.6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包装容器	0	0	0	0.01	0	0.01	+0.01
	在线监测废液	0	0	0	1	0	1	+1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5	0	0	0	0	16.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面为接管量，后面为污水处理厂尾水外环境排放量。

承诺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2501-320553-89-02-870047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织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均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单位）该项目现已建成投产，目前已停产，待本次环评申报完成后重新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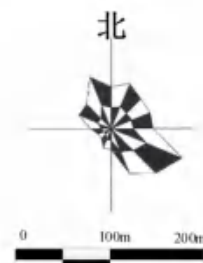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 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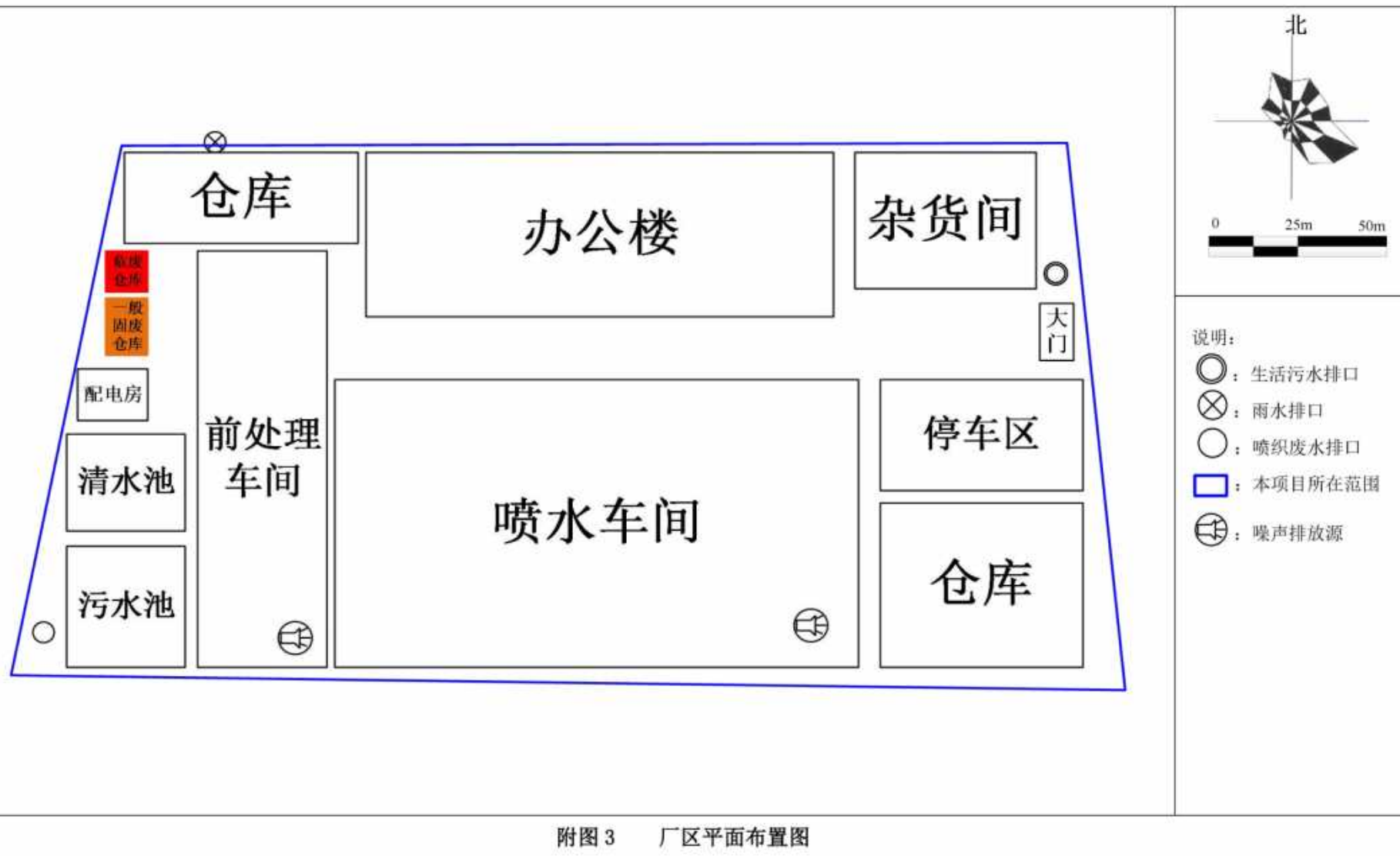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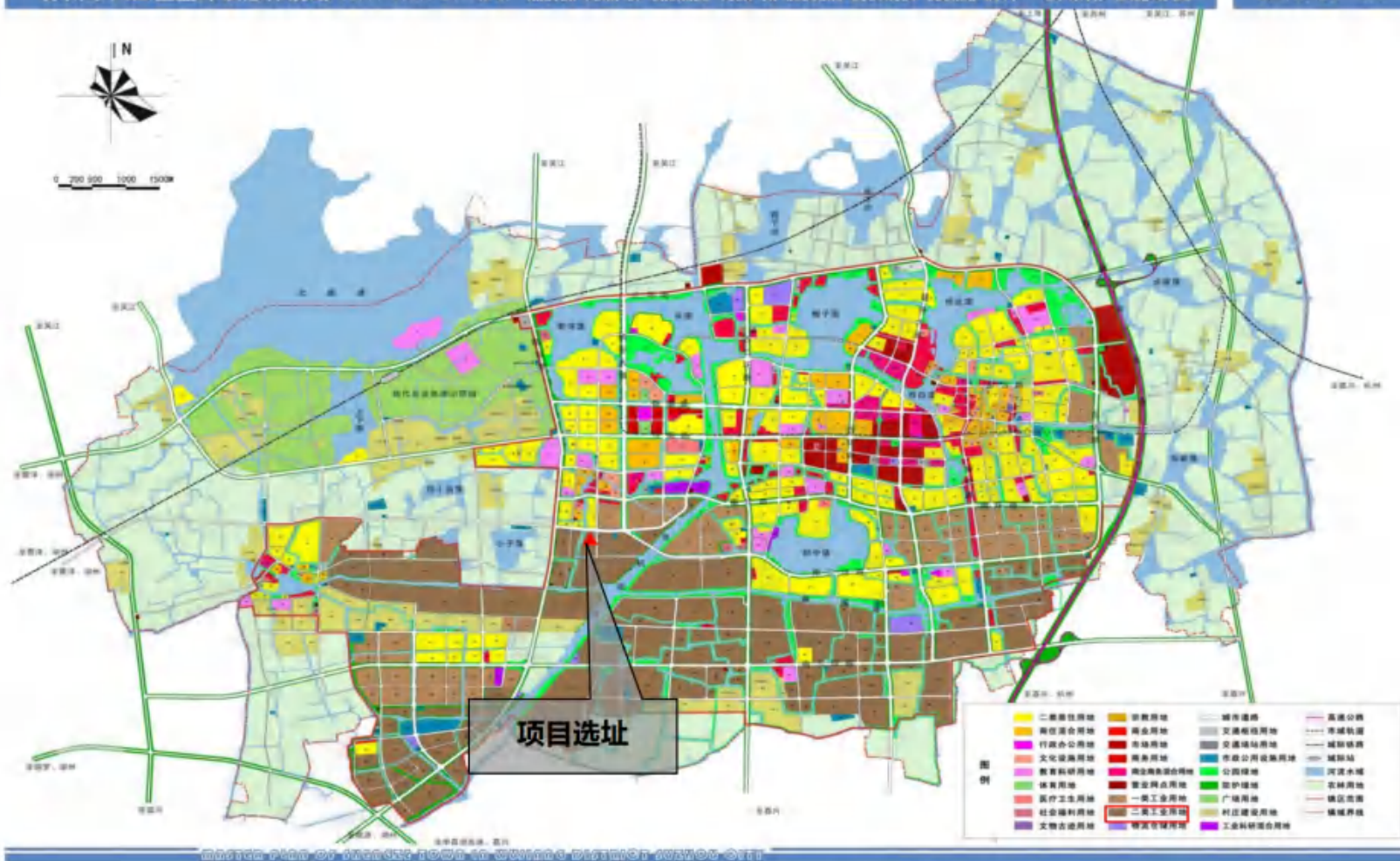
图例:

- :本项目所在范围
- :项目周边300m、500m边界
- ①: 吴江恒旺纺织有限公司
- ②: 吴江市凤祥织造厂
- ③: 吴江市大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 ④: 小圩里居民点 (80m)
- ⑤: 泥水浜居民点 (185m)
- ⑥: 缩脚湾居民点 (225m)
- ⑦: 物字圩居民点 (290m)
- ⑧: 南前埭居民点 (340m)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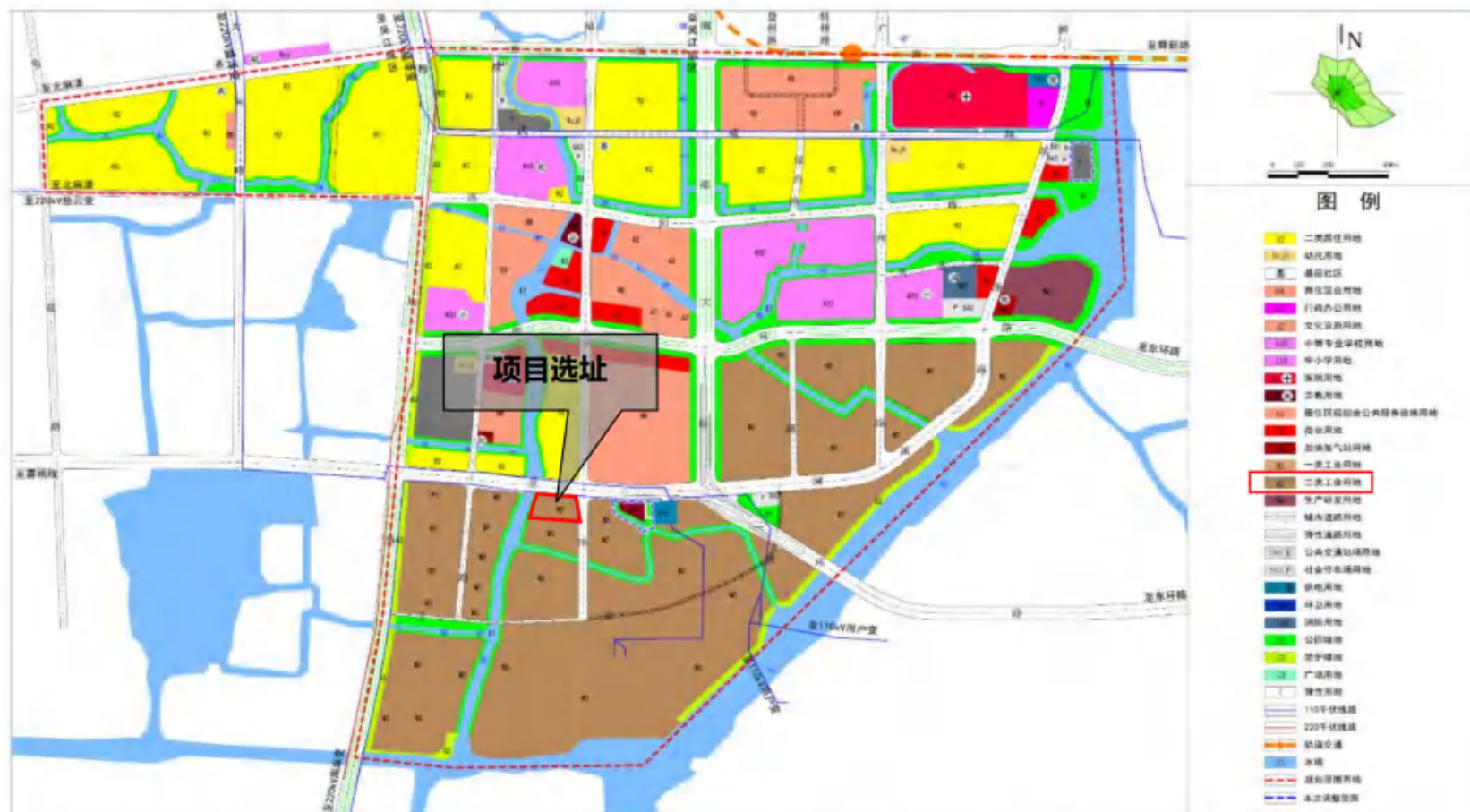


附图4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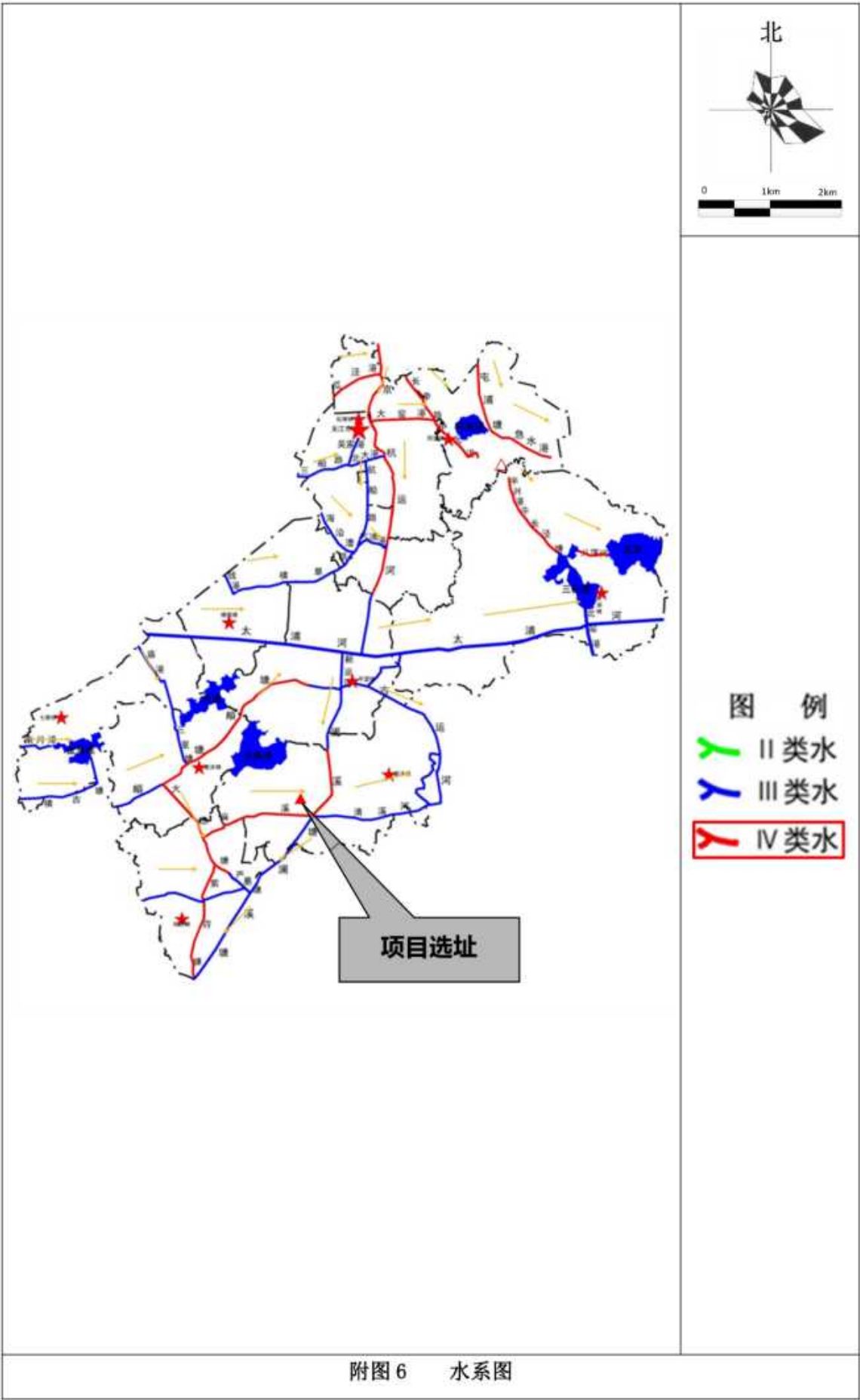
吴江区盛泽镇坛丘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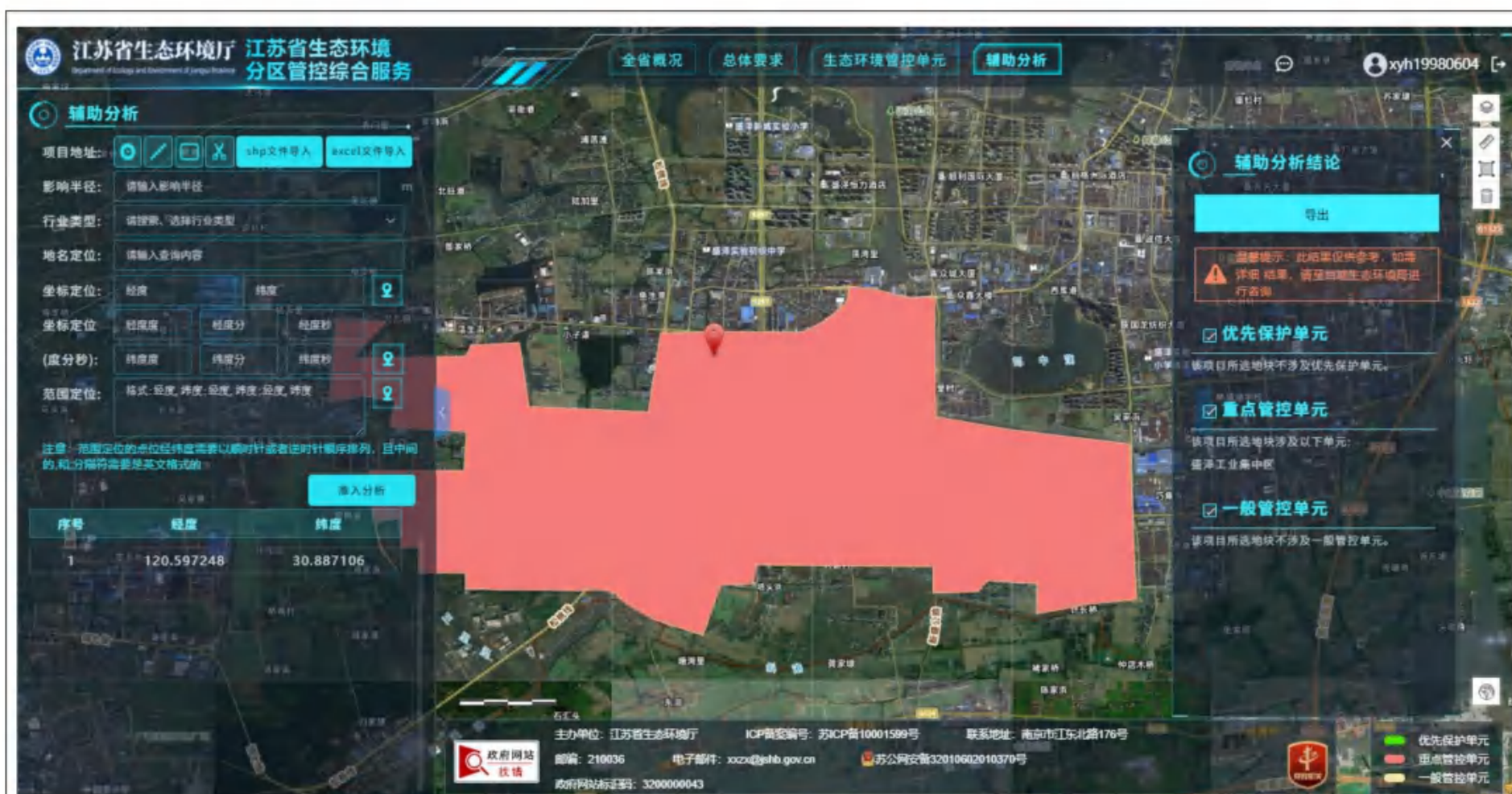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THE REGULATORY PLANNING FOR TANQIU COMMUNITY IN SHENZE TOWN, WUJIANG



附图 5 吴江区盛泽镇坛丘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4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截图

公示网址: http://www.gelinep.com/gsxq?article_id=213



格林环境
GREEN ENVIRONMENT

首页

服务范围

新闻资讯

公示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公示

PUBLICITY



首页 > 环评公示 >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公示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其他公示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来源: 作者: CHY 发布时间: 今天 0 次浏览 分享: 0 0 0 0 0 0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为了听取项目所在区域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该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利用位于盛泽镇坛丘镇河路155号的自有厂房,拟投资6000万元建设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此次搬迁将原有的275台低效喷水织机淘汰,购置275台高效喷水织机,同时搬迁整经车2台、穿经机2台,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本项目已取得吴江市人民政府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政备[2023]11号),项目代码:2501-320533-89-02-870047。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施工期主要影响因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

三、建设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影响因

运营期主要影响因:运营期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

三、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吴江市盛泽镇污水处理厂(南盛分公司)处理,废水达标排放至太湖河;生产废水排入吴江市盛泽镇污水处理厂南盛分公司工业废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原则。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污染因素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在当地政务网站查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必要时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更多相关资料信息。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主要是附近居住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对工程建设的态度以及其他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地址: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吴江市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市盛泽镇3333号德润大厦A座2601室

联系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将为公告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http://pro0822.pic18.websiteonline.cn/upload/22iv.pdf>

上一篇: 无

下一篇: 吴江市坛丘镇裕南村...

首页

新闻资讯

服务范围

公示

关于我们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电话: 0512-63926111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3333号德润大厦A座

服务热线: +86-19951058655



附图8 环评报告公示截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盛政备（2025）1号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
项目代码：	2501-320553-89-02-87004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吴江盛泽镇 坛丘银河路155号	项目总投资：	60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由盛泽镇坛丘轻纺厂内搬迁至盛泽镇坛丘银河路155号。主要搬迁喷水织机275台、整经车2台、穿综机2台。淘汰其中低效喷水织机275台，购置高效喷水织机275台，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企业共有喷水织机275台，保持区域产能不变。（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盛泽镇人民政府 2025-01-02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501-320553-89-02-870047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信息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5-01-02	赋码部门	苏州吴江盛泽镇经济部门
拟开工时间（年）	2025	拟建成时间（年）	20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吴江盛泽镇 坛丘银河路155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纺织业－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加工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迁建	总投资（万元）	6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由盛泽镇坛丘轻纺厂内搬迁至盛泽镇坛丘银河路155号。主要搬迁喷水织机275台、整经车2台、穿综机2台。淘汰其中低效喷水织机275台，购置高效喷水织机275台，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企业共有喷水织机275台，保持区域产能不变。(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用地面积（公顷）	1.29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6000	是否技改项目	是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苏州吴江盛泽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97141012765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1-320553-89-02-870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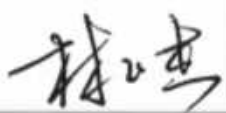
盛泽镇喷水织造企业完善行政审批手续申请表（11月第一批）

申请区镇：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申请时间：2024 年 11 月		本月申请企业数：14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织机台数组成	允许保留台数	核查得分	
8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	盛泽镇银河路 155 号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 275 台	275	81 分	



属地政府意见（盖章）：



经办人签字：  领导签字： 

区专班审核意见（盖章）：



经办人签字：  领导签字： 

备注：1、企业名称按照实际填写，涉及合并的应按照合并后企业名称填写；2、允许台数为属地政府认可的企业最终保留数；3、多页表格需加盖骑缝章；4、经办人与领导未签字的无效。

情况说明

为推动我镇喷水织造企业环评手续的办理，在不新增现有区域产能的前提下，对拟备案的 102 家喷水织造企业的纺织产能进行明确：

■ 2014年1-12月，102家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2.5%，净利润同比增长11.8%。

盛泽镇喷水织造企业产能认定表

[illegible]

序号	企业名称	产量 (吨)	产值 (万元)
88	苏州大東版纺织	100	1000
89	苏州大東版纺织	100	1000
90	苏州大東版纺织	100	1000
91	苏州大東版纺织	100	1000
92	苏州大東版纺织	100	1000
93	苏州大東版纺织	100	1000
94	苏州大東版纺织	100	1000
95	苏州大東版纺织	100	1000
96	苏州大東版纺织	100	1000
97	苏州大東版纺织	100	1000
98	苏州大東版纺织	100	1000
99	苏州大東版纺织	100	1000
100	苏州大東版纺织	100	1000
汇总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8日

企业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

	2016	0102
9.2.3	永久	42

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化纤布 2500 万米

建设单位: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 (盖章)

备案名称: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

所在区镇: 吴江高新区(盛泽镇)

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制编制

日期: 二〇一六年 月

自查评估报告填报说明

本填报要求适用于除印染、化工、涉及重金属及集中式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以外的企业，所针对的建设项目是指已建成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已建成且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但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

填报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可由主要产品及年产量组成，如：年产面料 1000 万米），若企业内建设了多个项目，项目与项目之间有延续性的，可作为一个项目填报，若项目与项目之间无明显延续性，需将项目分开填报（每个项目填一份自查报告）。

2、建设单位

填报单位**全称**，与工商营业执照等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一致**，如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填写**投资人姓名**

3、建设地点

填报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具体地址**（需具体至所在区镇、村、组、路、号）

4、法定代表人

与工商营业执照等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一致**

5、营业执照

有营业执照需填写**营业执照编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如无营业执照填写**投资人身份证号**

6、总投资

项目全部建成、投入运行所需**费用的总和**

7、环保投资

用于水、气、声、渣等污染防治，保证**环境质量安全**的建设投资。

8、投产日期

填写至 X 年 X 月，本次清理范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建设的项目

9、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类型

未批先建指未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但已经建设的项目，未验先投指已取得环评批复但未进行“三同时”验收的项目，批建不符指已取得环评批复但实际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不符的项目

10、厂区周边 2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

在“厂区周边 2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一栏中八个方框分别代表厂区的

东、南、西、北、西北、东北、东南、西南八个朝向，企业需将八个方位 200 米内最近的敏感点距离注明，200 米内无敏感目标的填“无”。其中自有土地的企业与敏感点的距离以厂界为准，租赁车间的企业与敏感点的距离以车间为准。

11、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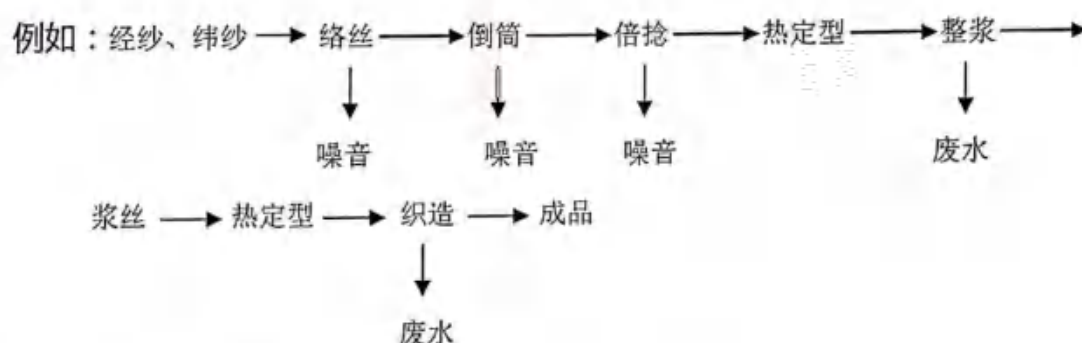
绘制项目建设地所在场所的平面布置图，平面图绘制要清晰、工整、不得涂改，图中注明项目具体位置及周围建筑物和工作场所等信息。所在地的厂界四周注明交通干线、水体，并注明方位。

12、 项目主要内容和设施

填报主要产品年用量及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主要设施规格、数量（所有生产设备包括锅炉、发电机等），水及能源消耗量

1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需将所有的工艺流程写明，同时还要将具体的产污环节注明。



14、 污染排放情况

对外排放废气、废水的项目需提供监测报告（1 年内有效），50 米范围内有敏感目标的项目需提供噪声监测报告（1 年内有效），“是否达标排放”以监测数据为准，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若达标的，需填写对应的监测报名编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部分参数来源（附件 6）及计算方法（附件 7）在我局门户网站公布，由于行业种类繁多，污染物的计算方法不能——列举，若企业在填报时存在困难，可向当地环保部门咨询也可邀请第三方帮助填报。“是否完成锅炉整治”，若企业内无锅炉的，选择“是”。

15、产业政策、生态红线

行业名称/代码按照企业所属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中查找相对应的代码。如：化纤织造加工（175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选择所属类型。生态红线中的地理位置可通过手机定位或百度地图等软件获得。企业所在地是否位于以下生态红线区域内可以通过查找《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吴江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及附图中标识的生态红线区域进行确认。

16、 自评估结论

“直接登记”：若企业经过自我评估，认为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按照以下格式填写：本项目建设于_____年_____月，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建成投产，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与原审批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在“登记一批”登记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登记一批”的登记条件。

“限期整改”：若企业经过自我评估，认为部分内容不符合登记要求，需要整改的，需逐一写明整改内容、整改计划、整改期限等。

“停业关闭”：若企业经过自我评估，认为自身存在的环境问题较大，且整改无望或不符合产业政策等被列入关闭要求的，注明关闭理由。

17、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分为“同意登记”、“需要整改”、“建议关闭”三类，“需要整改”的需写明整改内容、要求、期限等内容。建议关闭的需注明关闭理由。

18、报告中的附件 1 至附件 7 及《环保承诺函》均发布在我局门户网站。电子材料及附件均可在我局门户网站（<http://www.wjepb.gov.cn/>）“在线服务”栏目“资料下载”选项的《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及附件》中下载。

19、需与自查评估报告一起提供的附件：环保承诺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监测报告、污水集中处理的证明材料（协议或污水厂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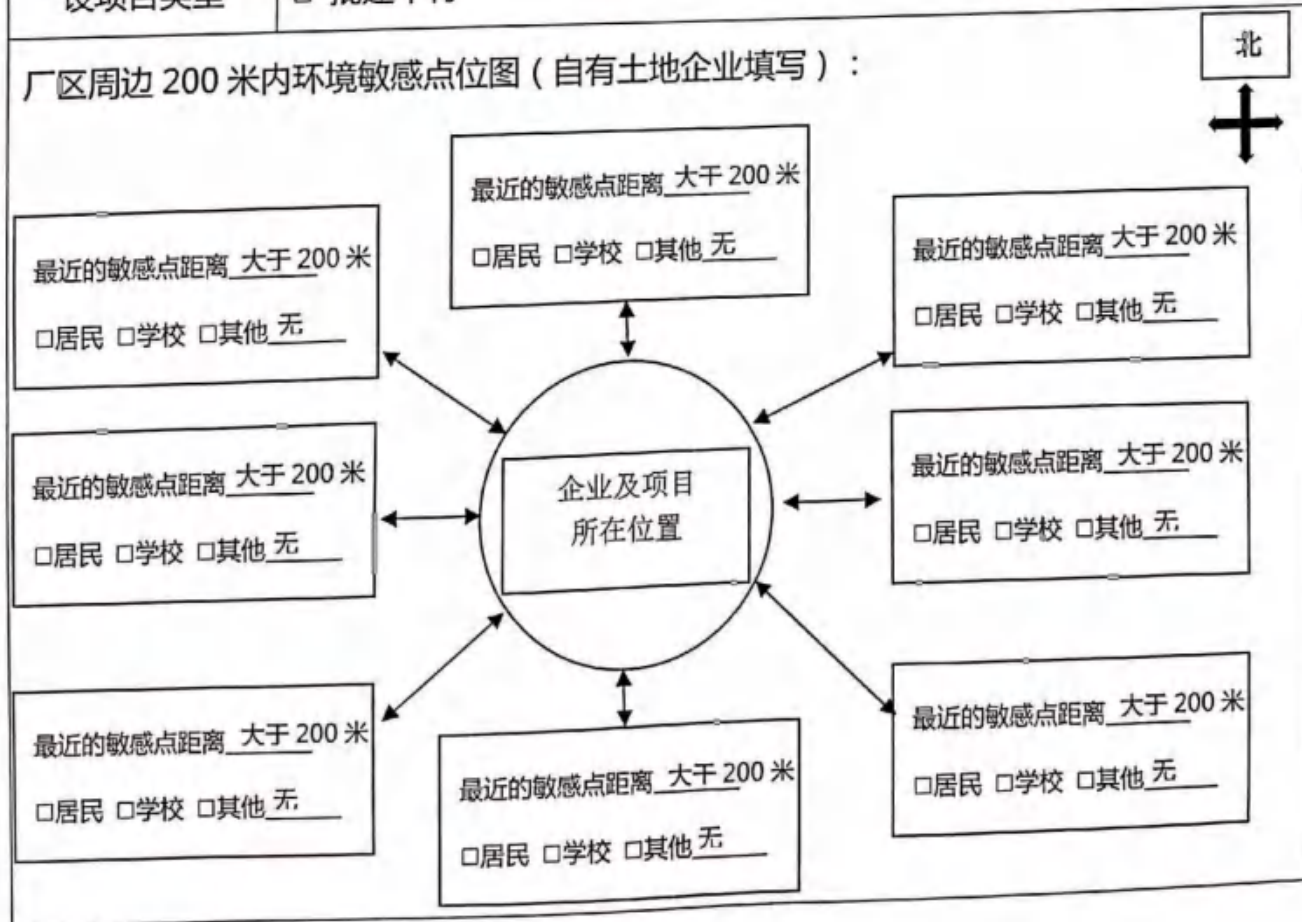
20、报告一律电脑打印，清晰、工整、不得涂改；

21、报告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企业公章复印无效）一并上交给所在区镇。纸质版本的自查评估报告在完成所有审核程序后，由所在区镇、区环保局、申报单位各留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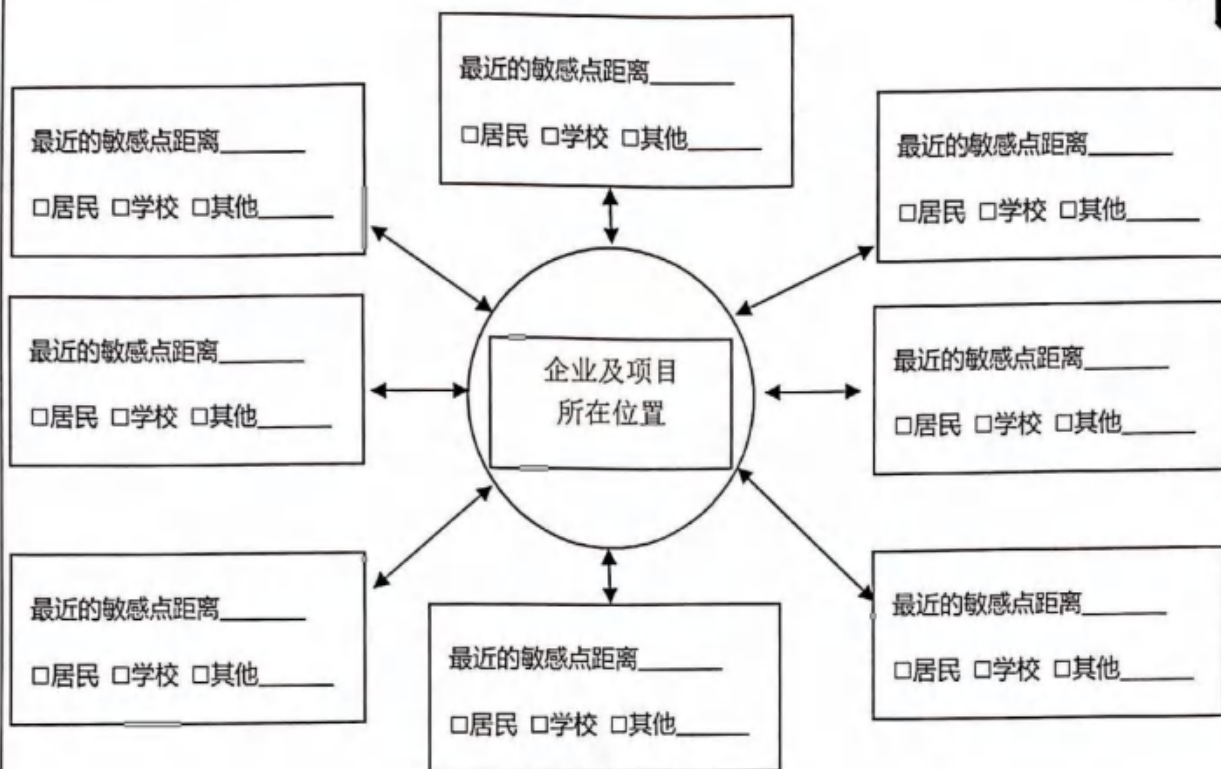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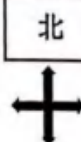
一、企业与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化纤布 2500 万米		
建设地点	吴江区盛泽镇坛丘村	土地性质	☒ 自有土地 ☐ 租赁车间
法定代表人	徐正峰	手机号码	
环保联系人		手机号码	
营业执照	☒ 有 组织机构代码 <u>71410127-6</u> 营业执照号 <u>320584000153717</u> ☐ 无 投资人身份证号 _____	建成投产日期	2002-12-23
总投资	42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类型	☐ 未批先建 ☐ 未验先投 ☐ 批建不符 (区镇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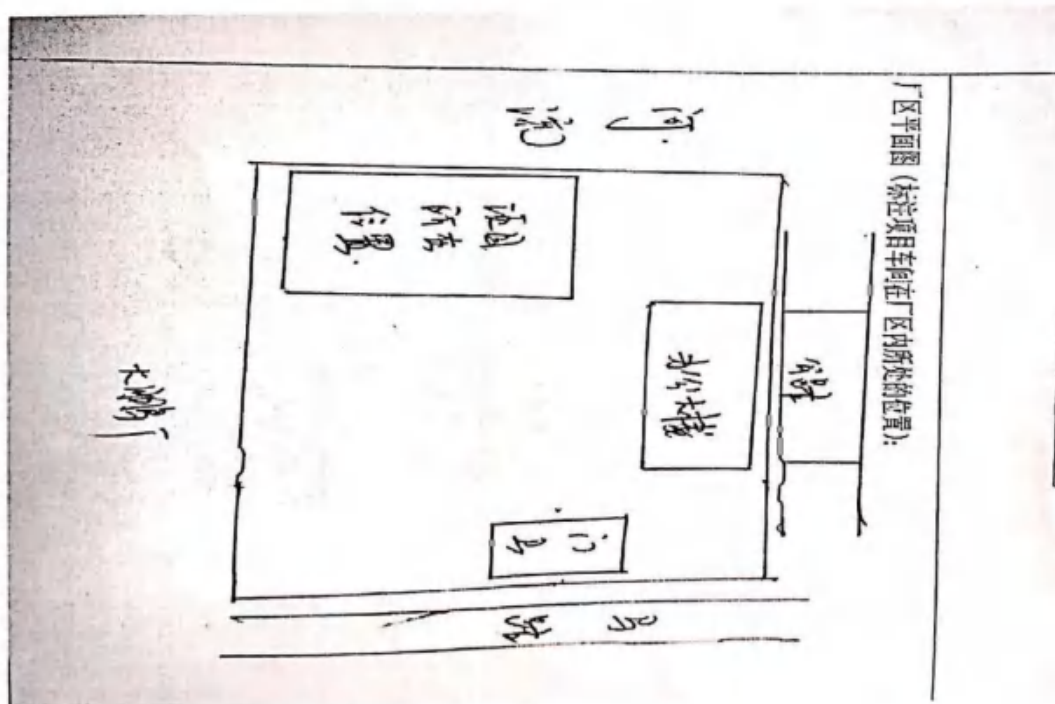
厂区周边 2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自有土地企业填写）：



车间周边 200 米内环境敏感点位图（租赁车间的企业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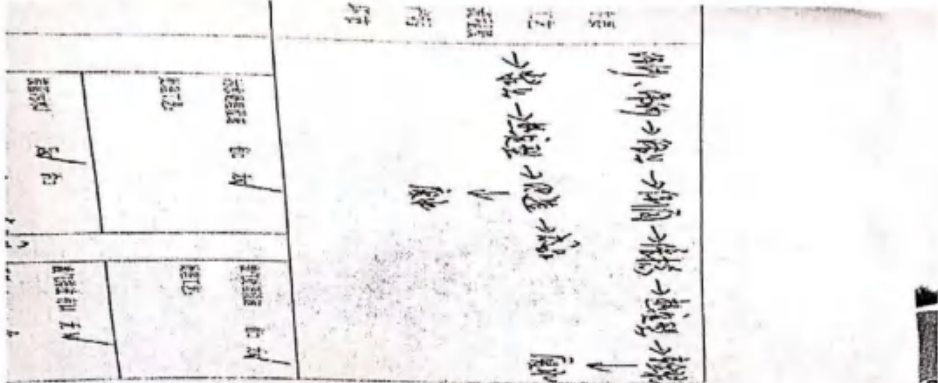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图（标注项目车间在厂区内所处的位置）：



二、项目主要内容与设施

(一)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 (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 (年用量)	
名称	数量 (单位)	名称	数量 (单位)
涤棉布	2500 万米/年	锦纶包覆丝	145 吨/年/年
		纱线	320 吨/年/年
(二)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喷水织机	190	288	龙头机
整浆并	日本进口	2	
倍捻机		23	
倒筒机		4	
络丝机		3	
小经车		3	
(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88000	燃油 (吨/年)	
电 (度/年)	600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 (吨/年)		其它	

三、污染情况分析

主要 工艺 流程及 产污 环节											
污染排 放情况	废 水	污水处理设施 ☐ 有 ☒ 无 处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 有 ☒ 无 处理工艺：							
		接管污水厂 ☒ 是 ☐ 否 受纳污水厂名称：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口 ☐ 有 ☒ 无 数量： _____个							
		污水排放口 ☐ 有 ☒ 无 数量： _____个		是否达标 排放	☐ 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 ☒ 否						
		是否达标 排放	☐ 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 ☐ 否		是否完成锅炉整治 ☐ 是 ☐ 否						
	危 险 废 物	污染物排 放 总量	废水量：_____吨/年 COD：_____吨/年 氨氮：_____吨/年		污染物 排放总 量	二氧化硫：_____吨/年 氮氧化物：_____吨/年 粉尘：_____吨/年 VOCs：_____吨/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危废名称</th> <th>数量（吨/年）</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危废名称	数量（吨/年）						
危废名称	数量（吨/年）										
处置单位名称：		隔音降噪措施： ☐ 有 ☒ 无 是否达标排放： ☐ 否 ☐ 是 监测报告单号_____									

四、产业政策、生态红线

产业 政策	行业名称/代码 <u>1751</u>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填写（附件1） ☐鼓励类 ☐限制类 ☐淘汰类 ☒允许类 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填写（附件2）
生态 红线	地理位置：东经 120 ° 59 ' <u>82</u> "，北纬 30 ° <u>88</u> ' <u>13</u> "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是 参照《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填写（附录3）。 参照《吴江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及附图 填写（附录4、5）

五、其他需说明的与环境保护有关情况

无

六、自评估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于 2002 年 12 月，在新《环境保护法》实施（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建成投产，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或与原审批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在“登记一批”登记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登记一批”的登记条件。

七、审核意见

区镇审查结果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 是	☐ 否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是	☒ 否
企业投产时间是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 是	☐ 否
企业是否完成锅炉整治任务	☒ 是	☐ 否
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 是	☐ 否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量_____吨/年；COD_____吨/年；氨氮_____吨/年	
	二氧化硫_____吨/年；氮氧化物_____吨/年；VOCs_____吨/年；	
	粉尘_____吨/年	

意见：



限期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治理内容及
完成情况

区镇审核意见

同意登记

(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审核意见

同意登记

(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企业是否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 是	☐ 否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是	☒ 否
企业投产时间是否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 是	☐ 否
企业是否完成锅炉整治任务	☒ 是	☐ 否
主要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 是	☐ 否

意见：

同意登记

(环保主管部门盖章)



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同意登记

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环保局代章）



权利人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盛泽镇坛丘银河路15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5274 GB00222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2942.40㎡/房屋建筑面积12643.7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1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2942.40㎡ 幢号:1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12643.76㎡ 层数:5层 登记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备注

附 记

投资人:徐正峰





宗地图

F 9999 0001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509105274GB00222

土地权利人: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

所在图幅编号: 47.20-51.75 等

宗地面积: 12942.40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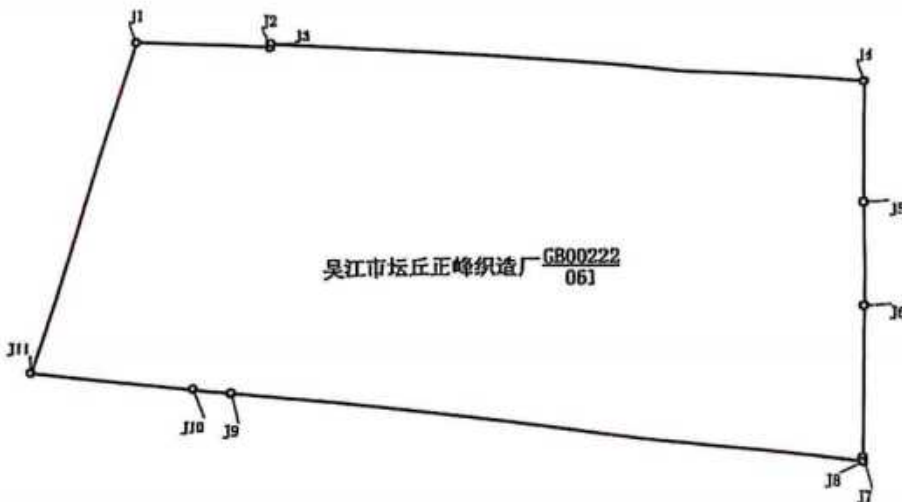
道路

道路

道路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 GB00222
061

企业



J1-J2: 29.24
J2-J3: 0.67
J3-J4: 127.29
J4-J5: 25.81
J5-J6: 21.93
J6-J7: 31.72
J7-J8: 0.74
J8-J9: 135.11
J9-J10: 8.24
J10-J11: 35.89 J11-J1: 74.80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01月23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审核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1:1600

制图者: 林花

审核者: 王月莉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一、委托方(甲方):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

二、承接方(乙方): 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四、咨询内容: 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签定如下合同条款:

1、本项目咨询经费: 人民币 2万 元整(含/不含环境现状监测调查费、公众参与相关费用、技术审查费等)。

支付方式: 转账/现金。

支付时间: 合同签定时, 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1万 元整; 乙方提交环境影响报告时, 甲方支付咨询经费人民币 1万 元整。

2、甲方应在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环评报告所需要的材料,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因甲方无法及时提供环评所需资料而造成报告表编制时间延误, 或因甲方提供虚假的数据而造成的评价结论错误,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派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有关工程调研、现场踏勘及有关资料的收集工作; 协助乙方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本环评工作有关事宜的磋商或咨询。

3、乙方应在合同签定后且甲方预付款到账次日起开展环评工作, 资料齐全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环评导则、技术规范等技术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环评报告 2 份(含电子文档 1 份), 并对环评结论负责。

4、乙方应按 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乙方负责环评报告报批过程中的修改完善工作, 直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审批决定。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编制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 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如甲方因故未能及时上报, 则应视同乙方合同工作完成,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六、合同违约责任:

1、因甲方的原因(建设项目选址、生产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审批部门发生变化等)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环评工作量增加需进行重新修编的, 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加收费用; 并可重新约定时限延期提交环评报告。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若项目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等本身所存在的问题或公众反对, 而无法通过专家评审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 乙方不负责任; 甲方按阶段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退还。若因乙方自身原因而不履行合同时, 应

全数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乙双方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时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甲 方：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

代 表：徐正峰

签定日期：2025年 10 月 9 日

乙 方：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签定日期：2025年 10 月 9 日

编号: 20260737

污水处理排放委托及收费协议 (2026年版)

委托方(甲方):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141012765

受托方(乙方):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424791108

排污许可证号: 913205097141012765001P

兹有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排放的有关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按照甲方在吴江区喷水织机二维码信息管理平台备案的台数进行接管,甲方2026接管台数为 275 台。整浆并 台。若甲方涉及厂址变更,需要重新接管的,甲方需一次性交清接管建设费(1000元/台)。

二、乙方同意甲方将污水排放口接入乙方污水管网,并排入南部工业区再生水厂处理厂(站)进行集中处理。

三、甲方每天生产产生的污水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处理排放。

四、根据《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吴江区“三水共治”印染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污水处理费具体如下:

1.甲方污水接管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总氮 $\leq 30\text{mg/L}$ 、总磷 $\leq 1.5\text{mg/L}$ 、 $6 \leq \text{pH} \leq 9$ 。

2.甲方污水费按总量仪水量收费,收费单价为:2.74元/吨,其中污水处理费2.6元/吨,环保税0.14元/吨。整浆并按一年10000元/台,年初一次性收取。

3.根据吴办发[2017]37号及盛政发[2017]5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必须具有中水蓄水池并使用乙方生产的中水,具体中水使用量必须达到乙方要求。如甲方拒绝使用乙方中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使用乙方中水,按中水流量计暂以0.4元/吨收取,具体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4.计费水量以甲方总量仪及中水流量计读数为准,每日水量的计量时间为当日00:00至当日24:00,每月的收费时间为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实行当日计量当月结算。

5.计费 COD_{Cr} 浓度以甲方当天 COD_{Cr} 在线仪的日均值作为当天的收费依据。 COD_{Cr} 在线仪由甲方自行负责安装及运维,甲方需确保 COD_{Cr} 在线仪正常运行。如果甲方 COD_{Cr} 在线仪长时间处于离线、异常或故障,时间超过24小时的,甲方当日收费将按最高梯度收费标准执行。如果甲方未安装 COD_{Cr} 在线仪,则乙方有权拒绝接纳甲方污水。

6.甲方所排放的污水须达到乙方的接管标准,考虑到进水量和进水浓度的核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对已经进入乙方污水处理系统的超接管标准污水实行阶梯式收费。阶梯式收费标准为:

(1) 3.74元/吨 ($500\text{mg/L} < \text{COD}_{\text{Cr}} \leq 800\text{mg/L}$); (2) 4.74元/吨 ($\text{COD}_{\text{Cr}} > 800\text{mg/L}$)。同时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污水(或污泥)排入乙方管网,一经查实,乙方有权停止接纳甲方所有污水,并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对甲方当月污水费按最高收费标准(4.74元/吨)进行收费。

7.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提交排水水量、水质、缴费结算单,具体污水处理费和中水费由银行托收,按月结算。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污水处理应尽职尽责,对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乙方有权对甲方厂区内的设备数量进行实地清点,甲方不得阻扰。如果甲方设备超过排污许可证台数的,一经乙方查实,乙方有权停止接纳甲方所有污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有权对甲方厂区的管道进行检查,甲方应做好各类管道标识,明确污水进出方向。若乙方发现甲方污水未经总量仪计量,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或自行向污水管网以外排放污水的,乙方将立即终止本协议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同时甲方需按照:接管台数*5吨/台/天*2.74元/吨*当年度排水天数的标准,另行缴纳污水处理费。(当年度排水天数为:从当年1月1日开始至



处罚日为止)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吴环发[2018]4号文件精神,甲方必须配备排污总量自动控制设备。

2.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甲方必须提供相关设备正常工作的运行条件,同时保持仪器周边环境的整洁卫生,并且文明使用总量仪,不得私自拆除、改装、损坏相关仪器,违者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并终止本协议,涉及违法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同时甲方必须根据乙方智能监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核定水量合理排放污水。

3.甲方在厂区内污水池必须按照规范化整治要求,做好雨污分流、排污泵一用一备、污水池规范化等工作,同时污水池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并且厂区内不得含有环保部门禁止的设备。

4.甲方污水中的氨氮、总氮、总磷、PH等指标必须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接管标准,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超标现象,乙方有权停止接纳甲方所有污水,并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有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的义务,如乙方因设备检修、管道抢修或升级改造等原因需要暂停进水的,甲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6.甲方污水处理费必须按月度进行缴纳,未按计划付款时,则就未付金额按每天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超过两个月未缴费,乙方有权停止接纳甲方所有污水,并终止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导致诉争的,诉讼费、保函费、律师费由甲方承担。

7.甲方如需搬迁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搬迁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同时如需再次接管,甲方必须与乙方重新签订污水处理排放委托协议,并且重新缴纳接管建设费及总量仪搬迁安装费。

8.根据吴江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的喷组[2023]11号文件规定,甲方生产污水必须全部纳管进入乙方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站)处理,禁止甲方自建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中水回用。

9.甲方必须认真落实自身企业水平衡的相关工作,严格控制企业水平衡误差在15%以内。如发现甲方水平衡严重失衡(水平衡月度误差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具书面解释,无法或拒绝出具合理解释的,乙方有权停止接纳甲方所有污水,并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需按照:接管台数*3.5吨/台/天*2.74元/吨*当月排水天数的标准,另行缴纳污水处理费。

七、以上收费标准如因市场因素或政府有新规定需要调整时,以新收费标准执行,并且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八、本协议管辖地:吴江法院。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过程中,如发生条款与政府相关规定不符的,则一切以政府相关规定为准。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到期后,甲方必须提前1个月内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办理续约手续。

本协议一式三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及盖章生效。

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日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吴政发〔2017〕88号

区政府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 (2014—2030)2017修改》的批复

盛泽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关于报请审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修改〉的请示》（盛政发〔2017〕5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2014—2030）2017修改》，请你镇认真做好规划贯彻实施，加快推进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此复。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规划局，存档。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专题专栏 > 国土空间规划

分享:

《吴江区盛泽镇坛丘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4年）》批后公布

2024-08-02 15:03

来源: 吴江区盛泽镇

访问量: 1217

【字体: 大 中 小】

一、规划概况

为更好地推动盛泽镇的规划建设,引导土地集约节约开发活动,结合盛泽镇实际发展诉求,从保障相关项目的建设推进出发,吴江区盛泽镇组织编制了《吴江区盛泽镇坛丘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4年)》。

二、调整内容

本次调整涉及盛泽镇坛丘社区片区,片区位于吴江区盛泽城区的中西部,片区内涉及调整地块为T-20-02、T-07-04地块。

1、T-20-02地块用地性质由二类工业用地(M2)调整为宗教用地(A9),并优化周边道路水系;

2、T-07-04地块用地性质由宗教用地(A9)调整为弹性用地(T)。

《吴江区盛泽镇坛丘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4年)》现已通过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合规性审查,获得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现予以批后公布。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日

坛丘社区控规调整批后公示土地利用规划图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报告编号	202573101152
报告时间	2025-7-3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盛泽工业集中区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盛泽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0920256		
	市级行政单元	苏州市	县级行政单位	吴江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 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 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 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 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 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 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 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 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

综合环境管控
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

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分析结果仅供参考，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公司

项目名称 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噪声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做参考使用。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公司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2 号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0512-52009610

企业邮箱： service@scdt.net.cn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公司		
委托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 155 号		
受检单位	吴江市坛丘正峰织造厂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银河路 155 号		
联系人	徐总	联系电话	
采样人员	陈宏源、王佳琪、杜宇奇、谭益、张杰、李涛	采样日期	2026-01-28~2026-02-10
分析人员	陈宏源、王佳琪、杜宇奇、谭益、张杰、李涛	分析日期	2026-01-28~2026-02-10
检测目的	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与仪器信息	详见 P7		
检测结果	详见 P4 至 P6		
编 制： <u>魏诗佳</u> 审 核： <u>苗大强</u> 签发人姓名： <u>李春年</u> 检验检测章： 签 发 日 期： <u>2026 年 02 月 12 日</u>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6-01-28	昼间	14:55-15:17	晴	东	2.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所属功能区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最大声级 dB (A)
N1	项目厂区东厂界外 1m 处	/	2 类	/	/	56.1	/
N2	项目厂区南厂界外 1m 处	/	2 类	/	/	54.4	/
N3	项目厂区西厂界外 1m 处	/	2 类	/	/	56.0	/
N4	项目厂区北厂界外 1m 处	/	2 类	/	/	54.9	/
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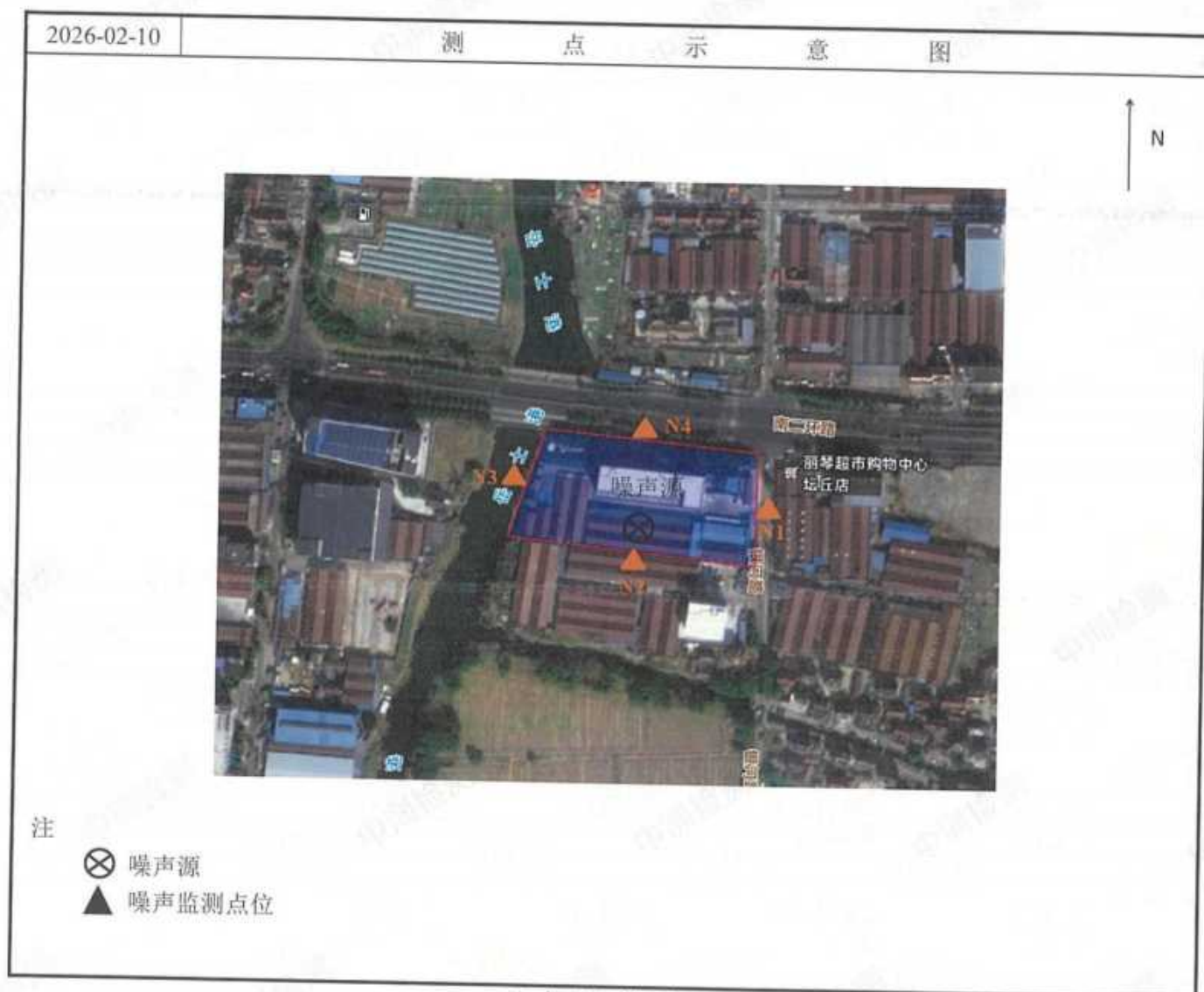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6-02-10	夜间	23:08-23:54	晴	东	2.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所属功能区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最大声级 dB (A)
N1	项目厂区东厂界外 1m 处	/	2 类	/	/	48.4	/
N2	项目厂区南厂界外 1m 处	/	2 类	/	/	48.6	/
N3	项目厂区西厂界外 1m 处	/	2 类	/	/	48.8	/
N4	项目厂区北厂界外 1m 处	/	2 类	/	/	47.5	/
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50	/

本页结束

测点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本页结束

检测依据与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声级计 AWA5688	CY-17-2
			声级计 AWA5688	CY-17-7

****报告结束****